

屯門區議會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年5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劉皇發議員，GBM，GBS，JP (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BBS，MH (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14:22
陳雲生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MH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上午 9:34	下午 15:31
江鳳儀女士	上午 9:30	上午 11:00
吳觀鴻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13:05
陳有海先生，MH，JP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上午 9:30	下午 14:19
黃麗嫦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歐志遠先生	上午 9:36	下午 15:17
蘇愛群女士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俊仁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2:03
林頌鎧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14:07
徐帆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MH，JP	上午 9:33	下午 15:19
周錦祥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14:12
雲天壯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更新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12:11
何君堯先生	上午 9:32	下午 12:36
朱順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劉振輝先生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盧民漢先生
羅焯楓教授，JP

應邀嘉賓：

區載佳先生 屋宇署署長
林偉文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E5
吳嘉賢女士 屋宇署署長行政助理
馮玄倩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劉靳麗娟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歐陽寶珍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委員
林惠玲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委員
李鉅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
楊秋聲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工程師/項目 4C
李偉全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
樓國媚女士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
周兆麟先生 廉政公署廉政教育主任
楊如珊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農場/東區)
譚玫瑰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丘澗慈醫生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1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列浩然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勞俊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候任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趙錦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周嘉年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李威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工程 1(新界西及北)
梁灼輝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1
鄭永輝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揚道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呂漢國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指揮官
曾振邦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屯門區)
黎啟泰先生 屯門地政處屯門地政專員
陳美聯女士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顏紹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榮想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規劃專員
梁桂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專員
張蓮用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何嘉雯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議員出席屯門區議會第十次會議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他表示，政府會繼續安排部門首長輪流出席區議會會議，以加強溝通。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首長為屋宇署署長區載佳先生。他代表區議會歡迎區署長。

2. 他亦歡迎候任的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勞俊衡先生及首次出席會議的屯門地政專員黎啟泰先生，並藉此機會多謝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列浩然先生及前任屯門地政專員盧珮瑤女士過去為屯門區盡心盡力作出的貢獻。主席代表屯門區議會祝願他們兩位前程萬里，事事順利。

3. 此外，他請各議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1)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有關是次會議議程的事宜

4. 主席表示，有議員要求將有關「抗議發展局未經法定程序/擅將掃管笏多幅土地放進賣地表」的文件納入是次會議的議程內，他希望就此作出澄清。他指出，屯門區議會的議程審核小組已就是次會議的議程，於 4 月 22 日召開會議，仔細考慮所有遞交會議討論的文件，包括上述有關掃管笏的文件。經討論後，議程審核小組基於兩項主要原因，議決將有關文件交由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下稱工房委)，以續議事項的形式繼續跟進。這兩項原因是：

(一) 早前已有兩個有關愛琴海岸土地用途的議題，分別於 4 月分舉行的工房委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作充分討論；以及

(二) 工房委已於上述會議通過一項有關動議(即：「反對將愛琴海岸對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作住宅用途，並要求政府即時將之從賣地表上剔除」)。在上述工房委會議後，獲通過的動議已交予發展局及規劃署考慮及跟進。

5. 他續表示，由於有關議題已由工房委負責跟進，故區議會並非拒絕討論該文件。相反，屯門區議會十分重視此議題，故會繼續要求相關政府部門積極跟進，並盡快就事件回應工房委的訴求。

6. 另一方面，他指出，屯門區議會關注到流感的發展情況，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已分別於 4 月 10 日及 5 月 3 日商討有關內地確診人類感染甲型流感 H7N9 的情況，以及本區防疫措施的工作安排。鑑於疫情漸趨緊張，區議會須在是次會議上緊急通過小組的撥款申請，以及向議員報告最新的情況。因此，有關的報告事項會提前於各主要政府部門代表離席前進行，屆時亦會有衛生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代表參與討論。議員對上述安排沒有意見。

議員請假事宜

7. 秘書處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申請。

I. 屋宇署署長與屯門區議員會面 **(屋宇署署長出席屯門區議會會議發言稿)**

8. 主席再次歡迎區署長，並歡迎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林偉文先生及行政助理吳嘉賢女士出席是次會議，向議員介紹署方的工作，以及就地區關注的議題聽取議員的意見。

9. 區署長表示，他很高興能出席屯門區議會的會議，匯報屋宇署的工作，並與各議員交換意見。接着，他重點介紹屋宇署在樓宇安全方面的幾項新措施：

(a) 清拆僭建物行動

屋宇署於 2011 年以前的十多年來，均以優先取締及針對有迫切危險或新建的僭建物，作為處理僭建物的主要執法政策。此外，在這十多年期間，署方每年都會進行大規模行動，集中處理和大量清拆一些主要位於樓宇外牆，以及有較高風險的僭建物。經過這十多年的大規模執法行動，署方相信大部分高危的僭建物已被拆除。往後，署方希望將資源用以清拆大量危險性較低，但仍會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僭建物，包括以下三方面：

(i) 天台、平台、天井及後巷僭建物

署方於 2011 年起修訂僭建物執法政策，擴大須優先取締的僭建物的範圍至包括所有位於樓宇外部包括天台、平台、後巷和天井的僭建物。自 2011 年 4 月起，署方每年都會進

行大規模清拆行動，主動派員巡查 500 幢目標樓宇，集中拆除在天台、平台、後巷和天井的僭建物，不論其對公眾安全的風險程度，或是否新建，而當中有 27 幢目標樓宇位於屯門。

(ii) 「劏房」

回應社會大眾對「劏房」問題的關注，署方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進行「大規模行動」，每年巡查約 150 幢有「劏房」的樓宇，當發現有違規的劏房工程，如間隔牆封閉走火通道等，便會採取執法行動，矯正違規情況。在 2011 年的大規模行動中，共巡查了約 116 幢有「劏房」的樓宇。及後，因應 2011 年底發生的花園街排檔火災，顯示排檔可能為毗鄰舊樓帶來火警的風險，署方已調整了行動的策略。在 2012 年的大規模行動中，選取了 339 幢毗鄰排檔的舊式商住或住用樓宇為目標樓宇。此外，由 2012 年起的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亦包括 30 幢工業樓宇。直至 2013 年 3 月，署方已完成巡查 485 幢目標樓宇，共發現有 2,587 個分間單位，並發出 1,200 多張清拆令，以矯正違規工程。在 2011 年及 2012 年的行動中，屯門區合共有六幢目標樓宇。

(iii) 新界村屋僭建物

為保障公眾安全和遏止村屋僭建物的蔓延，屋宇署於 2012 年 4 月 1 日開始，以「分類規管、按序處理」的原則，推行新界村屋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署方會優先清拆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現有僭建物(即「首輪取締目標」)，並開始進行大規模行動，在新界所有村落逐村巡查，以辨識首輪取締目標並發出清拆令。直至 2013 年 3 月，署方共巡查了 17 條村，包括屯門區的青磚圍及龍鼓灘，共檢查了約 4,700 間村屋，並發出了共 122 張清拆命令，其中 2 張是屯門區的。此外，署方亦為違例情況較輕和對樓宇安全具較低潛在風險的現有僭建物，實施了一套申報計劃。有關申報計劃由 2012 年 4 月 1 日展開，並已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署方共接獲 18,000 多份申報表格，而其中 1,445 份來自屯門區村屋。村屋業主在申報後須委任一位合資格人士驗證構築物的安全，並向屋宇署提交構築物安全報告，然後往後每五年再安排檢

測一次，業主便可暫時保留這類僭建物。

(b) 樓宇維修方面

(i) 「樓宇更新大行動」

為改善樓宇安全和增加就業機會，政府於 2009 年 5 月開始，聯同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和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的計劃，以提供津貼和技術支援，協助樓齡超過 30 年的私人樓宇進行維修。獲批參加這計劃的樓宇，修葺費用八成由計劃資助，資助上限為每戶 16,000 元，餘數則由業主負責。自計劃推出以來，政府連同房協和市建局合共耗資 35 億元。截至今年 2 月底，此計劃已協助 1995 幢舊樓業主進行樓宇維修。屯門區共有 13 幢樓宇受惠。

(ii)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已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全面實施，從根源處理樓宇失修的問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分別針對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及樓齡達 10 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署方每年會揀選約 2,000 幢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同時進行強制驗樓及驗窗，並揀選另外約 3,800 幢樓齡達十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只進行強制驗窗。有關業主須委任合資格人士檢查和維修大廈窗戶，以確保安全。每年，署方會分四季揀選這些目標樓宇。直至今年 3 月的三個季度內於屯門區共揀選了 20 幢須同時進行驗樓及驗窗的樓宇，另揀選了 207 幢只須進行驗窗的樓宇。過程中，署方會向被揀選的目標樓宇的業主/業主立案法團發出預先知會函件，提早通知他們其樓宇已被選定為目標樓宇，以提供充分時間作準備。在發出預先知會函件大約六個月後，署方會向目標樓宇的業主發出法定通知。而強制驗窗計劃則會於預先知會函件發出一至兩個月後發出法定通知。

(iii)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在此制度下，業主只須遵從一些簡化規定，而不必事先獲屋宇署批准圖則。他們只須聘請合資格專業人士和註冊承建商，便可進行一些加建、改建或維修的小型工程。於 2012 年 10 月 3 日生效的《2012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已將與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相關的建築工程，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以加強對分間樓宇單位所涉及的常見工程的規管。

10. 接着，多位議員向區署長提出意見/查詢，並獲他逐一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議員的意見/查詢

區署長的回應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a) 有議員查詢有關揀選「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目標樓宇的準則。她知悉，署方於屯門區共揀選了 20 幢須同時進行驗樓及驗窗的樓宇，但當中有些只剛達 20 年樓齡，反而區內一些樓齡較長的樓宇卻未被選中，故她希望得知署方的相關揀選準則。

根據現時的規定，所有樓齡超過 30 年的樓宇均須參與「強制驗樓計劃」；同樣，所有樓齡超過 10 年的樓宇，都必須參加「強制驗窗計劃」。署方每年所揀選的目標樓宇，會包括位於不同地區內不同狀況及樓齡的樓宇。此外，揀選時，亦會按其維修狀況，訂出進行檢驗的先後次序。

由於「強制驗窗計劃」須每 5 年進行一次，故署方並不會因為針對個別樓宇而特別抽選它進行「強制驗窗計劃」。反之，現時未被選中的相關樓宇，亦須被安排於 5 年內進行檢驗。

(b) 有議員表示，過往署方所舉辦有關「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簡介會只有很少人參加，認為很不合乎成本效益。她建議署方加強有關的宣傳工作，並考慮只應不同大廈的邀請

署方在了解各業主需要後，已加強了有關宣傳方面的工作。在向相關業主發出預先知會函件時，署方會同時告知他們有關各個簡介會的詳情，以便業主可按需要參與合適的簡介會。

而舉辦簡介會。

- (c) 有議員認為署方應加強有關「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宣傳工作，並請相關部門考慮於目標樓宇附近舉辦簡介會，以吸引更多人士參與。

為迎合不同目標樓宇業主的需要，署方可因應其人手安排，應個別屋苑的邀請而舉辦簡介會。

- (d) 有議員指出，署方揀選了樓齡已達 28 年的屯門景峰花園進行驗窗工作。由於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須進行驗樓工作，故她認為署方於今年驗窗，再於兩年後驗樓的安排屬擾民之舉。故此，她建議署方於兩年後一併進行驗窗及驗樓的工作，並認為此方法既省時，亦可方便業主按署方規定，於樓齡達 30 年時申請驗樓資助。

署方規定，「強制驗窗計劃」須每五年進行一次，而「強制驗樓計劃」則須每十年進行一次。其間，署方會因應各屋苑的維修時間進行揀選先後的工作，以盡量避免檢驗過密的情況。

另有議員表示，有業主立案法團曾希望為其樓齡達 28 年的樓宇進行大型維修工程，並藉機進行自願驗樓的工作。但是，當局卻要求該樓宇於兩年後參予「強制驗樓計劃」。為方便市民，她希望有關方面能按情況彈性跟進個別樓宇。

- (e) 有議員希望署方解釋，若合資格人士於進行窗戶檢驗後認為有需要進行修葺工程。業主於修葺工程完成後，是否只須再就該部分進行檢驗，而無須重新為整套窗戶再作檢驗。

若合資格人士於進行窗戶檢驗後認為有需要進行修葺工程，則該合資格人士須就有關工程進行監督工作，並由他證明該工程已在符合法例的規定下完成。換言之，有關業主無須重新為整套窗戶再作檢驗。

(f) 有議員表示，直至今年 3 月的三個季度內，署方於屯門區共揀選了 20 幢須同時進行驗樓及驗窗的樓宇，另揀選了 207 幢只須進行驗窗的樓宇，可見其數量之多。故此，她擔心市面上合資格人士及承辦商不足以配合需要。

「強制驗樓計劃」規定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的業主，須委任一名「註冊檢驗人員」就樓宇的公用部分、外牆及伸出物或招牌每十年進行一次訂明檢驗；「強制驗窗計劃」則規定樓齡達十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的業主，須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就樓宇的所有窗戶每五年進行一次訂明檢驗。

有關「註冊檢驗人員」方面，署方已於較早時間開始註冊的工作，目前已有超過 350 名檢驗人員成功註冊；有關「合資格人士」方面，除註冊檢驗人員外，現時建築事務監督所備存的名冊內之合資格人士已超過 1 萬位，當中包括：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以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等。

此外，署方最近已聯絡相關的商會及學會，並要求他們各自準備一份合資格而願意提供驗窗服務的會員名單，並公開於商會/學會的網頁上。有關的超連結亦會顯示於屋宇署的網頁內，方便市民參考。

(g) 有議員表示，署方的多項樓宇管理措施，包括：「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等的配套及監管未盡完善，引致一些承辦商借機以非法手段包攬工程，令小業主受害。

市建局及房協已合作支援各目標樓宇，提供技術支援，以及簡介服務；並會應相關業主的的要求，提供支援及意見，防止「圍標」抬價的情況發生。此外，廉政公署亦制定了指引，供各業主立案法團參考，以防止有濫收維修費或「圍標」抬價的情況發

另有議員表示，一棟位於青山公

路的屋苑於 2011 年就其維修工程進行招標，但中標的承辦商最終將工程費用由 2,000 多萬增加至 4,000 多萬，他懷疑有「圍標」抬價的情況發生。他指出，該屋苑有小業主未能支付有關費用，並害怕因此而被持份者或執法部門將事件通知土地註冊處(即俗稱「釘契」)。故此，他要求當局監管各相關的承辦商，並確保其資格及質素，以免有「圍標」的情況發生。

生。

僭建問題

(h) 有議員表示，署長於上一次到訪屯門區議會時，他曾批評屋宇署在解決問題方面可能是效率最低的政府部門。及後，他從多項有關僭建問題的報道，已能確定當時的批評是正確的。他認為，多年累積而來的僭建問題現時依舊存在，故對署方處理方法及速度表示不滿。此外，他亦認為，雖然署方強調會優先取締及針對新建的僭建物，但是在他就區內一些新建的僭建物(例如：簷篷)提出投訴時，署方卻只回覆會於適當時候處理。

另有議員表示，署方可能因人手不足問題而訂出一套處理僭建物的方法，即優先處理一些有較高潛在危險的僭建個案，或先清拆一些興建中的僭建物，但一些相對風險較低或已完成的僭建物卻未有處理。她表示自己曾經要求署方處理一些剛開始興建

屋宇署於 2011 年以前的十多年來，均以優先取締及針對有迫切危險或新建的僭建物，作為處理僭建物的主要執法政策，十多年來已共清拆了超過 40 萬個僭建物。及後，署方已於 2011 年起修訂僭建物執法政策，擴大須優先取締的僭建物的範圍至包括所有位於樓宇外部包括天台、平台、後巷和天井的僭建物，並每年進行大規模清拆行動，集中拆除在天台、平台、後巷和天井的僭建物，不論其對公眾安全的風險程度，或是否新建。此外，署方亦會因應公眾舉報的個案進行跟進。就正在建造的僭建物，現時署方的目標為收到舉報後的 48 小時內進行視察。若確定為新建的僭建物，會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令。

的僭建物。由於署方需時作出跟進，故往往在輪候過程當中，僭建物已經建成。根據上述優先原則，由於僭建物已經建成，故署方已無須即時再作跟進。為此，她擔心市民會利用此漏洞興建更多的僭建物，認為署方應處理所有僭建物，不應選擇性進行清拆。

(i) 有議員指出，他知悉署方曾要求區內相關業主清拆一些大型的新建僭建物，但該些業主卻提出上訴。有關事件至今已擾攘了三年，而該些僭建物則依舊存在。此外，他得悉有市民曾為僭建物問題向申訴專員公署作出投訴，申訴專員公署方面亦認為署方處理個案需時過長，故他希望處方能夠改善個案輪候時間，並盡可能避免市民以上訴為由拖延處理僭建問題。

(j) 有議員質疑署方會否在處理名人僭建物時持雙重標準，並要求署方交代有關特首梁振英先生的僭建個案之執法進度。

(k) 有議員表示，她曾與青山村村民一起會見署方人員，以投訴村內懷疑有興建非法骨灰龕的問題。她建議署方在有關建築物剛

根據法律規定，業主在收到清拆令後有權上訴。署方於業主上訴後，不可執行相關的清拆令，直至上訴審裁小組聆訊完成為止。由於上訴審裁小組並非署方轄下的機構，故署方未能干涉其工作進度。

署方處理各個有關僭建的個案時均會一視同仁，並會根據其執法政策跟進，對須優先取締的僭建物會發出清拆令。有關行政長官的僭建問題方面，署方已經作出處理。相關的僭建物亦已於署方發出清拆令之前清拆了，停車場之下的空間亦已經回填。署方已於立法會會議上交代了上述的跟進事宜。

無論僭建物的用途為何，署方都會依照既定的程序及執法政策作出處理。若確實該僭建物為新建，署方會向相關業主發出清拆

開始興建時執法，並立即向法庭申請禁制令，以阻止其繼續興建。

- (l) 有議員表示，署方須跟進的多層樓宇達 4 萬多間，加上現時的「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工作量不斷增加，資源卻甚為不足。他表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4 條，未經署長給予准許而加建的建築物已可能違規。他認為有關條文會對署方的工作造成很多限制，故建議署方多運用《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23 N 章），賦權予專業人士跟進有關的小型工程，並增加委任專業人士，以協助處理新界多達 3 萬多項的僭建個案，減輕署方的工作壓力。此外，他亦提議署方考慮仿效處理劏房的手法，將新界鄉村小型屋宇的改善工程也一併納入於 2012 年 10 月生效的《2012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之監管範圍內，以便跟進。

- (m) 有議員指出，大部分新界村屋的僭建物均不涉及危機，故他認為《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23 N 章）亦適用於這些樓宇，更可減省署方的工作量。

令。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一般是指位於新界，因其高度及有蓋面積等符合《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 的豁免準則，而不受《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部分條文及其附屬規例所規管的村屋。在這些村屋進行任何加建而至今村屋的高度或有蓋面積等超越了第 121 章的豁免準則，便是違反了第 123 章的僭建物。因此，在現有的法定管制制度下，是不能將新界村屋的加建工程納入第 123 章的《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監管範疇內，而須先由有關的政策局考慮修訂第 121 章。

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 的規定，若村屋能符合相關準則，便可獲豁免受《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規管。但是，若有關建築物於建成後違反了有關準則及規定，則不會受到豁免，並應受到第 123 章的規管。因此，若要將新界村屋的加建工程納入第 123 章的《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監管範圍內，則須先由有關的

樓宇更新大行動

(n) 有議員表示，屯門區有很多單棟式樓宇，而入住這些樓宇的多為長者。這些長者們十分渴望得到政府提供津貼及技術支援，以更新樓宇。此外，他指出，署長提及的「樓宇更新大行動」已經完結，並質疑其有關屯門區共有 13 幢樓宇受惠的資料之準確性。

政策局考慮修訂第 121 章。

「樓宇更新大行動」是發展局聯同房協和市建局合資推行的計劃。屋宇署在「樓宇更新大行動」中主要負責執行此計劃的第二類別樓宇的維修工作，有關費用在扣除了由計劃資助的八成後的餘額須由業主支付。

房協及市建局除了負責資助之外，亦須就批核相關資助進行監管，並確保業主聘請合資格的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進行工程。

雖然有關「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注資已經停止，但相關的維修工作仍然未完成，故署方會繼續跟進第二類別樓宇的維修工作。

滲水問題

(o) 多位議員表示，他們已經多次向署方提出有關滲水方面的問題，故要求署方交代處理方法。

有議員認為，滲水問題不但對受影響市民的生活造成滋擾，更會破壞睦鄰關係。若出現滲水的範圍涉及私人地方，業主立案法團亦可能無能為力。他指出，雖然當局已為針對滲水問題而成立了由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組成的聯合辦事處（下稱聯合辦事處），令情況有所改善，但須經該處處理的個案之輪候時間卻不短。此外，聯合辦事處的儀器及裝備不足，亦欠缺權力執法，故他建議政府考慮更

聯合辦事處是一個由屋宇署及食環署組成的部門。運作時，食環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執法，並由屋宇署協助進行調查，以找出滲水源頭。

當滲水問題對環境衛生造成滋擾時，政府才可根據有關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介入處理。調查期間，署方必須清楚確定滲水源頭，並根據法例執法，向滲水源頭單位的業主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相關業主須在通知指明的期限內減除妨擾，否則可能會被檢控。

由於滲水問題多牽涉單位上

新有關裝備和技術，並賦予其權力，以追究漠視處理滲水指控的業主之責任，並追討相關費用。

另有議員同意聯合辦事處應獲賦予權力，或向法庭申請手令，以處理一些有關業主不願意讓工作人員入屋檢查或不願應處方要求進行維修的個案。

- (p) 有議員認為現時聯合辦事處用以檢測滲水源頭的儀器較為落後。市民遇到滲水問題而求助於聯合辦事處時，事情往往未能解決，但私人顧問公司卻能迅速找到滲水源頭。故此，他希望署方能作出檢討。

另有議員指出，滲水令受影響的住戶長期承受石屎剝落、牆身發霉的問題，更有住戶因害怕電線漏電而不敢開燈。她表示，現時聯合辦事處只以濕度錶及色粉檢測滲水源頭，並需時數月、數年，甚至連被懷疑滲水的單位已轉換業主，仍找不到滲漏源頭，故她認為原因應歸咎於其儀器落後。

多位議員建議政府應考慮轉用現時市面上的紅外線掃描儀器，以直接尋找滲漏源頭。

層，若有關的上層業主不合作或不願意讓聯合辦事處人員入屋檢查，則可能需要較長的跟進時間。如在多次要求後相關業主仍不肯合作，署方可考慮向法庭申請手令入屋。

署方現時使用的測試方法乃數年前經顧問研究而建議的，是較為直接及有效的方法。由於調查須於私人地方進行，故有關人員不可作任何破壞性的測試方法。

在研究新的檢驗滲水源頭方法前，政府已就市面上聲稱能直接找到滲水源頭的高科技儀器進行測試，發現並非屬實。

署長強調，一般私人顧問公司所提出的報告多作為民事訴訟之用。一般而言，法庭對署方所提交作檢控的證據要求遠高於民事訴訟時所接受的證據。此外，私人顧問標榜以高科技儀器可直接找到滲水源頭的說法均為未得到證實。他們的儀器絕對不能直接找到滲漏源頭，只可找出有濕度的位置，以協助追查源頭。他曾公開表示，若有任何私人顧問的紅外線可直接找到滲水源頭，歡迎聯絡署方。

署長亦以紅外線儀器為例，表示它只可以幫助測量牆壁的表面濕度，而署方現時使用的濕度計

則在量度濕度方面會更為直接和有效。

雖然如此，署方會積極尋找能快捷地直接找到滲水源頭的新科技或方法。現時，署方正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下稱應科院)合作進行研究，務求盡快找到更新更有效的方法。

- (q) 有議員表示，署方已與應科院合作研究達三年之久，故要求署方交代落實應用最新檢查滲水源頭方法的時間表。

應科院須獲得資助後才可進行研究，而研究需時之長短並非署方能夠控制。現時，應科院於實驗室內進行的研究已經完成，還須進行實地研究。

要求成立屋宇事務審裁處

- (r) 有議員表示，近年有很多業主因為執行《建築物管理條例》，以及為著樓宇的大型維修工程而發生爭拗。一般情況下，小業主可向土地審裁處求助，但牽涉業主立案法團的一方，往往可運用其基金聘請律師處理事件。雖然在爭拗過程當中，區議員及民政事務處會嘗試介入協調，但最終亦可能須訴諸法律。屆時，小業主可能會因為資金不足而卻步，導致一些不遵守《建築物管理條例》而為的事情屢有發生，造成不公平及不合理的情況。故此，她希望署方能成立專為處理屋宇事務的審裁處，令雙方都可不在聘請律師的情況下，以較低的成本處理糾紛。

有關成立屋宇事務審裁小組的事宜並非屬於屋宇署的工作範疇，故署方並不清楚有關的內容細節。但是，署方知悉，到目前為止，有關方面仍未能決定應否成立處理屋宇事務的審裁小組。

11. 除上述的查詢及回應外，區署長亦已知悉議員提出的下列意見：

- (a) 有議員要求署方提供有關處理僭建個案的時間表。他表示自己曾於多年前協助市民就一宗懷疑僭建的個案向署方提出投訴，但卻接獲署方回覆指該處並無即時危險而不作跟進。故此，他希望署方能交代處理僭建工作方面的時間表，以便他轉告相關市民；
- (b) 有議員表示，根據已公布的資料，現時已有 18,000 多個違例情況較輕的現有村屋僭建物向署方提出申報。有關申報個案須於本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經由業主委任的合資格人士驗證構築物的安全，並向署方提交第一份安全證明報告。若證明合格，往後每五年須再安排檢測一次，業主便可暫時保留這類僭建物。為此，他要求署方解釋將如何處置不合格的個案，並於網上公開該 18,000 多份申報個案的區域分布情況；
- (c) 有議員指出，署長的發言稿當中提及的多項措施早於 2010 及 2011 年已經實行，但並無提及相關的成效，故希望署方作出交代。此外，他亦懷疑署方處理各項問題進度緩慢，是由於政府與私人發展商兩者勾結所致；
- (d) 有議員表示，他於會議前向區署長遞交了有關一宗僭建個案投訴信件，希望署方能按照其目標而行動，於收到舉報後的 48 小時內進行視察；
- (e) 有議員認為，署長指一般私人顧問標榜以高科技儀器可找到滲水源頭為謊話的說法合理，因為香港的水喉一般裝於牆內，故應難於檢測。他指出，縱然署方未能找出確實的滲水源頭，但最少亦應盡量協助市民證明是其上層單位出現滲水現象，務求令法庭接納有關申訴，以收阻嚇作用；
- (f) 有議員要求署方公布有關行政長官僭建問題之跟進報告，並解釋為何未有就事件進行刑事檢控；以及
- (g) 有議員希望署方能研究及提出修訂有關處理僭建的法例，以禁制令禁制違規者進行僭建的工程，並要求將有關個案訴諸高等法院，使興建僭建物的人士付出較大的成本代價。

12. 主席多謝區署長出席是次會議，並就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他表示，雖然區署長的回應可能未能滿足部分議員，但議員仍可於其他場合再作跟進。

13. 有議員指出，他不會對區署長表示多謝，因為署長於會議上向區議會承諾的各項均為虛泛之詞，亦未有應議員的要求就有關政策提出時間表。

14. 主席請秘書處將上述意見記錄在案。

II. 通過 2013 年 3 月 5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2012-2015 年)第九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15.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 4 月 22 日分發上述會議記錄初稿予各與會者後收到相關的修訂建議，其後已於 4 月 30 日把有關修訂經電郵發予各與會者參考。由於沒有議員於會議上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已修訂的會議記錄。

III. 討論事項

(a) 婦女事務委員會加強和區議會協作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14 號)**

16. 主席代表區議會歡迎婦女事務委員會(下稱婦委會)主席劉靳麗娟女士、委員歐陽寶珍女士及林惠玲女士、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馮玄倩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他表示，政府於 2001 年 1 月成立婦委會，專責就婦女事務的宏觀策略提出建議。婦委會除定期舉行會議外，亦會舉辦工作坊和交流會，與婦女團體和非政府組織討論有關婦女福祉的議題。

17. 接着，婦委會各代表以投影片(附件一)向議員介紹婦委會的背景及有關「性別主流化」方面的工作，並分享了有關「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及「自在人生自學計劃」這兩項能增強婦女能力及促進社區和諧的活動之內容，現綜述如下：

(i) 婦委會的背景

18. 婦委會劉女士表示，婦委會是於 2001 年成立的諮詢組織，已有十多年的歷史。該會為專責促進本港婦女福祉和權益的中央機制，現有 21 名成員，副主席為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婦委會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與不同地區的人士、婦女團體及非政府組織作溝通，以了解他們就不同婦女議題上的意見及需要。此外，該會亦關注任何與婦女福祉有關的事項，並重視與地區人士交換意見及聆聽他們就不同婦女議題(包括:婦女健康及普查等)提出的建議。作為諮詢架構，婦委會會將市民就不同議題提出的

意見，向各相關政府部門轉達，讓政府就各項議題立法或作出調節時，可考慮到婦女的需要。現時，婦委會已完成了四輪的地區探訪，而第五輪探訪已於上年度開始，至今已到訪了共八個區議會。她希望能於任內探訪每一個區議會，使之能了解婦委會的工作，並就婦女議題提出意見。

19. 她續指出，婦女在社會及家庭中擔當著不同的角色，婦委會希望社會大眾能認識到兩性的分別，並了解雙方的不同需要。她強調，婦委會並不是只會提倡婦權或為婦女爭取資源的組織。雖然現今社會提倡公平分配資源，但亦應按兩性的需要而作適當的傾側。此乃資源共享的好處，亦為婦委會工作的基礎。此外，婦委會雖然會為婦女爭取資源，但若男性認為該資源合用，亦可按大家的需要作調節，務求使男女老少也能享受到適切的資源分配。

(ii) 「性別主流化」

20. 婦委會劉女士表示，「性別主流化」是婦委會的一個工作重點，其焦點在於考慮任何政策時，須顧及兩性的分別。她以於公眾地方設置洗手間為例，指出由於女性使用洗手間的時間相對較長，在應用「性別主流化」的概念後，於新建築物內配置洗手間時，須顧及兩性不同的需要，在男女洗手間比例上作出調節。

(iii)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21. 婦委會歐陽女士表示，婦委會於 2011 年以先導形式推出「資助婦女發展計劃」，並由五大婦女團體完成了以「婦女領袖訓練」為主題的項目。由於獲得社會各界正面的反應，計劃於去年繼續推行。有關撥款方面，亦已變得常規化。當中，婦委會會於中央管理一百萬款項，以供各婦女團體舉行全港性或跨地區活動之用。另一方面，婦委會亦會將另外一百萬款項撥予 18 區區議會以舉辦地區活動，即各區約有 53,000 元撥款。根據去年的經驗，各區區議會會自主地以不同形式和方法舉行活動，包括由區議會主辦或另加撥款舉辦，以及由地區婦女團體申請於地區舉辦的活動等。去年，「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舉辦的各項活動均得到正面的回應及成績，婦委會亦已於去年的大型研討會中展示了有關工作的成果。此外，為著優化及完善整個項目，婦委會於計劃實行期間，亦有不斷摸索及改良其使用的形式及指引。今年，「資助婦女發展計劃」的主題仍是「妍樂人生、康健身心」，獲批的活動形式包括：展覽、健康講座、工作坊及社區活動等。

(iv) 「自在人生自學計劃」

22. 婦委會林女士表示，婦委會與香港公開大學於 2004 年 3 月開始合作舉辦「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婦女透過「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可加強她們對社區的凝聚力及歸屬感，並能建立可互相支援的人際網絡。此外，上述計劃既可增加社區服務的資源，亦有助於令社區變得更為和諧。有見及此，婦委會希望區議會能支持有關計劃，並透過區內的婦女網絡為計劃多作推廣。

23. 她補充表示，雖然婦委會已透過電台廣播的形式宣傳新的課程，但相信區議會的網絡及聯繫對宣傳仍有著重大的作用。故此，她希望區議會可協助舉辦自學課程的機構進行宣傳活動，例如：張貼海報和派發宣傳單張等。此外，區議會亦可考慮撥款支持區內自學課程機構印製宣傳品，以吸引更多新學員參與上述計劃。另一方面，她亦希望區議會能協助婦委會物色一些非政府機構，與香港公開大學接洽，研究舉辦具本區特色的自學計劃，以鼓勵區內婦女終生學習及多參與有關課程，務求藉此締造更和諧的社區環境。

24. 議員就婦委會的介紹，提出以下的查詢和意見。

25. 有議員希望知悉誰是文件中提及的屯門區議會性別課題聯絡人。

26. 有議員建議將男女性別比例的要求，由政府職位的層面，伸延至宗教團體及其他重要團體。另有議員希望得知現時哪些政府諮詢機構未有符合婦委會有關男女性別比例的要求。

27. 有議員要求查詢過往婦委會撥予屯門區議會的款項之用途。

28. 有議員表示，她希望婦委會不單只是擔當社會服務機構、提供撥款或舉辦婦女學習課程等角色，而是多關注一些有關婦女權益的議題。她指出，香港政府於 1996 年簽定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設有七項保留條款，當中包括有宗教及丁屋等範疇。多年來，有很多婦女團體提出意見，要求就應否再保留這些條款作出檢討。她認為，現在是合適的時間消除這 7 項保留條款，故希望得悉婦委會就有關事宜的部署情況。

29. 有議員指出，由於「性別主流化」是敏感的課題，故建議婦委會增加相關工作，並就此課題多作鑽研。另有議員表示贊同上述意見，並希望婦委會加強有關的宣傳工作。

30. 有議員對婦委會爭取婦女權益的行動表示支持。他表示自己曾就有關男女洗手間比例問題作出跟進，並認為情況已有所改善。但是，他不希望婦委會流於中產化，並期望婦委會能有較基層化的發展。他以「性別主流化」的名稱為例，指出基層婦女可能無能力掌握此名稱所指的意思。故此，他希望婦委會的發展可顧及這些佔較多女性人口比例的基層婦女。另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她指出，婦委會曾於三八婦女節時假酒店舉行講座，故認為婦委會舉行的活動與基層婦女的生活格格不入。

31. 有議員認為，婦委會應增加資源以為婦女爭取合理權益。但是，他希望婦委會能保持其中立性，不會因資源和利益而淪為政治工具。

32. 有議員對婦委會推出的各個計劃表示支持。他指出，屯門區議會轄下的社區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於2012年7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接受婦委會的資助撥款53,000元，並委派其轄下的社區關懷工作小組作跟進。該小組按程序邀請了屯門婦聯為合作團體，並動用了約5萬元款項推行計劃。有關細節將於社委會會議上再作報告。

33. 身兼社委會主席的議員歡迎婦委會到訪屯門區議會，並對婦委會過往一年開展的地區工作表示支持。她補充表示，社委會於過往一年應區議會主席委托，通過由社區關懷工作小組跟進婦委會的相關活動及工作，有關詳情已載於社委會的會議記錄之內。

34. 有議員表示，「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的上課地點多遠離屯門區，未能便利本區婦女，故希望婦委會考慮作出改善。

35. 有議員指出，曾有基層婦女受到虐待卻求助無門，故要求婦委會多加留意有關婦女團體組織的工作，並增加臨時收容所的服務。

36. 婦委會劉女士就上述各議員的意見及提問作出以下回應：

(a) 屯門區議會的性別課題聯絡人為蘇愛群女士。婦委會對她作為

婦委會與屯門區議會溝通橋樑的工作表示感謝；

- (b) 香港婦女的地位和待遇較為極端化。過往，政府曾透過凝聚地區婦女組織以協助弱勢婦女及弱勢社群；
- (c) 婦委會明白弱勢社群的需要，故創辦「自在人生自學計劃」這個沒有參與門檻的學習計劃，並歡迎屯門區各非政府組織申請參與教授任何課程。「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設有電台課程，於逢星期一、二、四和五的下午 9 時至 10 時在新城電台廣播。有關面授課程方面，則是透過香港公開大學與非政府組織而舉行的，上課地點遍布不同區域。婦委會會將有關課程內容翻譯成英文和普通話，以便照顧弱勢社群的不同需要；並設立助學金計劃，以協助有經濟困難的婦女報讀面授課程；
- (d) 婦委會期望社會上各機構或組織不會因僱員為女性而影響其進升機會。現時，婦女參與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整體比率已超過百分之三十的性別基準目標。不過，基於某些行業或專業的從業員的兩性比例，不少委任當局較難在短期內委任更多女性成為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此外，婦委會亦希望私營公司的中高層管理人員之女性比例能同樣達到百分之三十；
- (e) 現今社會女性受教育的程度及機會已可與男性看齊。作為教育工作者，劉女士表示她能清楚觀察到男女之別，使她更能確定女性須充分裝備自己，以致在人生不同的階段，均能發揮不同的效能。為此，婦委會希望社會能平衡地了解兩性的發展和需要；
- (f) 婦委會希望提升弱勢婦女的自處和自立能力，並凝聚社會上有能力的婦女一起幫助她們，使她們也可活躍於社會之中；
- (g) 婦委會的 21 名委員均來自不同的行業，她們不同的背景、學歷和經驗，可互相補充，務求能照顧社會上各階層婦女的需要。有前線工作經驗的委員，更可令婦委會更了解基層婦女的需要；以及
- (h) 剛過去的國際婦女節慶祝酒會假位於添馬的政府總部之會議廳舉行。由於此乃政府的地方，故所費不多。酒會亦歡迎所有階層的社會人士報名參與。

37. 婦委會歐陽女士就各議員的意見及提問作出以下補充回應：

- (a) 婦委會探訪區議會的主要目的為增加互相的溝通，藉以了解社會的需要；
- (b) 政府就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向聯合國定期提交有關報告前，均有就報告大綱進行公眾諮詢。此外，婦委會作為負責婦女事務的中央機制，亦已協助政府舉辦公眾諮詢會，邀請婦女團體就報告大綱提供意見。報告內適當地反映及回應所收集到的意見；
- (c) 現時全港逾七十間非政府機構均為「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的協辦機構。若社會上有機構願意成為計劃的協辦機構，提供授課場地及導師開辦本計劃的課程，香港公開大學將會進行場地視察，並與婦委會考慮有關機構是否合乎資格。課程內容方面，本計劃每年共有三個學期，每個學期分別開辦四個電台廣播課程，最少三十多個面授課程和最少兩個網上課程，供婦女選擇；
- (d) 有關資源方面，政府於 2012-13 年度已向婦委會撥款 200 萬元，以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區議會可視乎實際需要，自行決定是否向計劃額外注資區議會撥款。婦委會將與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以配合加強地區團體在婦女發展上的工作；以及
- (e) 「性別主流化」的名稱原為「性別觀點主流化」，即指以兩性的觀點來衡量事情，特別在實行政策和措施時，須以兩性的角度作考慮。近年，婦委會不時收到婦女團體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的意見，表示「性別觀點主流化」這名稱過於累贅，並建議應加以簡化。婦委會在諮詢各婦女團體、非政府組織及性別課題學者後，以及參考內地、台灣及聯合國等所採用的譯名後，於本年初決定把譯名簡化為「性別主流化」。

38. 主席多謝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請她們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

婦委會

(b) 優化土地供應策略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15 號及席上派發文件第 1 號)

39.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副處長(海港及土地)李鉅標先生和工程師楊秋聲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40. 李副處長以投影片向議員簡介有關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的內容，當中包括：(a)土地儲備的不同用途及運用方法；(b)現有的六種土地供應模式；(c)第一階段公眾參與的結果；(d)填海和發展岩洞的選址；以及(e)屯門區具潛力的填海地點等。有關投影片的內容，請參閱附件二。

41. 李副處長續表示，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諮詢期由 2013 年 3 月 21 日開始，並會於 6 月 21 日完結。當中的活動計劃包括：(i)公眾論壇、(ii)巡迴展覽，以及(iii)諮詢立法會和政黨、區議會、法定諮詢機構、專業團體及相關持份者。此外，在完成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後，政府的跟進工作將包括：(i)進行近岸填海詳細技術研究(包括環評)及人工島策略性評估，以確定填海範圍；以及(ii)進行岩洞發展詳細技術研究。

42. 接着，多位議員就有關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的內容向李副處長提出以下意見或查詢，並獲他逐一回應：

關注填海對龍鼓灘村村民生活的影響，並要求政府直接諮詢他們的意見

43. 有議員指出，梁振英先生在選舉行政長官期間，曾就以填海作為紓緩土地供應壓力的建議作出假設表示：「香港約有 700 萬人，現在只佔用了全港約 7%的土地。由此推算，只要增多 1%的土地供應，便能滿足額外 100 萬人的需要。」他不同意上述的假設，認為情況不是這般簡單，因為填海亦須要配合其他措施，包括：交通、醫療及教育等。他續表示，雖然署方表示第一階段公眾參與的結果為普遍支持擬議的優化土地供應策略，但他認為當局在諮詢龍鼓灘持分者時，將可能收到很多具體的質疑和意見。他解釋，現時龍鼓灘鄰近的屯門 38 區設有很多重要建築物，除了兩間發電廠及航空燃油儲存庫之外，亦有煤灰湖、內河碼頭及堆填區等，導致該處交通情況惡劣，令龍鼓灘村村民的生活受到很大的影響。若連僅有的優美海灘亦被佔用，則情況會更不理想。

44. 有議員表示，填海會對龍鼓灘村村民，以及屯門 38 及 40 區一帶的居民造成影響，故他希望有關的政府部門代表能親身體會及了解他們的生

活情況。

45. 有議員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擬於維港以外的地方進行填海的設計會不利於香港整體的未來發展。他表示，由於龍鼓灘鄰近屯門 38 區，該區乃特殊工業用地，將來一些特殊或可能帶有污染性的工業可能會遷入該處，對龍鼓灘村村民造成影響。因此，他懷疑政府將來難以於該地再興建住宅，更遑論於該地發展旅遊業，故他不贊成政府選址龍鼓灘進行填海工程。

46. 有議員表示，龍鼓灘村村民人口不多，生活環境不理想，有村民得了一些少見的疾病，更有村民曾向她提出要求搬遷，故她質疑政府是否還應於該處增加人口。另有議員表示同意，並要求康文署解釋為何龍鼓灘一直未被定為刊憲泳灘的原因，質疑該處根本不適合居住，更不宜再作其他發展。

47. 有議員指出，香港有不少厭惡性設施位於屯門龍鼓灘，故該區的居民對香港社會發展有着重大而無私的貢獻。因此，政府應該尊重他們，直接就有關填海的計劃諮詢他們的意見。此外，他亦建議政府聯同專業人士及龍鼓灘村民組織諮詢委員會，一起就有關龍鼓灘的發展計劃進行協商及溝通，並考慮向他們提出相關的搬遷及賠償方案。另有議員對此表示同意，並認為政府應向各持分者，包括龍鼓灘居民，作出諮詢，以釋除公眾對填海計劃的憂慮。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處已於 2013 年 6 月 11 日會見龍鼓灘村代表，並就有關的填海計劃聽取他們的意見。]

48. 有議員認為，屯門區正值遇上了難得的發展機會。雖然區議會曾提出於區內發展酒店及商業樓宇，但卻欠缺土地儲備的配合。他認為，屯門區應在不影響居民生活的前提下開拓土地，為區內居民的子子孫孫創造發展的條件。他認為，若區議會在是次會議上反對填海，則可能會抹殺屯門區將來的發展機遇。故此，他會對填海計劃抱開放的態度，並認為當局應設法於龍鼓灘村村民生活及發展機遇之間尋求平衡點。

49. 有議員表示，她知悉李副處長近日馬不停蹄地到處聽取公眾的意見，最近更曾到香港大學及中文大學出席有關填海的論壇，故認為他很勤力及用心。但是，她指出土木工程拓展署只是執行部門，並認為若政策部

門代表參與會議及進行諮詢會更為合適。

50. 李副處長對屯門區過去願意接受多項厭惡性設施的精神表示欣賞。他表示，位於新界西的屯門區將會有發展的機遇，故相信將來填海得來的 200 至 300 公頃土地會變得非常珍貴，因它既可被考慮用作住宅發展，亦可用以興建屯門社區希望擁有的其他設施。

51. 他續表示，於是次會議前，有龍鼓灘村代表向區議會提交了請願信。他從信中內容得悉龍鼓灘村村民希望政府能在實行規劃前直接諮詢他們的意見。就此，他表示署方十分樂意與龍鼓灘村村民分享署方的計劃，並聽取他們的意見，以便下一階段研究參考。有關諮詢模式方面，署方會歡迎區議會提出意見。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秘書處已於會議上將上述信件的副本派發予各與會者，詳情請見席上派發文件第 4 號。]

檢討有關龍鼓灘的交通及就業方面之問題

52. 有議員表示，早前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亦曾就有關政府擬於屯門區興建物流中心一事到訪屯門區議會。在諮詢區議會後，局方已承諾會就有關計劃所牽涉的交通問題展開評估工作。故此，他表示是次擬於龍鼓灘填海的計劃亦不應例外，並認為當局須先就計劃作宏觀的交通考慮及規劃。

53. 有議員認為，龍鼓灘一帶屬優質土地，政府應就其發展作周詳的計劃，使其發展成為成熟周全的社區，並將龍鼓灘路打通以連接白泥等地，以配合發展。

54. 有議員指出，若將來政府於龍鼓灘填海工程後得來的土地上興建樓宇住屋，附近的皇珠路及龍門路可能未必負荷得到所增加的車流。另有議員表示，政府應擴闊龍門路，完善其道路網絡配套，並詳細考慮如何改善有關配套設施。

55. 有議員表示，政府曾於就西鐵項目進行諮詢時表示，若加入西鐵洪水橋站，並於屯門碼頭加入西鐵屯門南站，將可能導致疏導困難。她表示，若事實如此，則政府更必須為填海後的龍鼓灘考慮交通的問題。

56. 有議員指出，在未有清楚發展目的及有關的交通安排之前，他不會支持於龍鼓灘進行填海計劃，但認為區議會與政府就填海的議題仍有討論空間。此外，他指出，廣東省西部的發展可能須透過港珠澳大橋與屯門區聯繫，若屯門區希望能有進一步發展，或就前海等地的發展扮演背後重要的角色，則必須先尋找適合發展的土地。

57. 有議員表示，一直以來，屯門區在就業方面都不能做到自給自足，懷疑於龍鼓灘進行填海後仍未能解決有關的問題。

58. 李副處長表示，政府會先綜合大家的意見，再進行下一階段的研究及規劃。待完成相關的環境評估及交通影響評估工作後，政府會再一次諮詢區議會。

要求釐清擬於龍鼓灘填海後所得土地之用途

59. 有議員表示，第一及第二階段的諮詢文件都有著相同的毛病，因為兩者皆沒有表明填海後土地的具體用途。她認為當局應清楚列明將來興建的會是公營房屋，或是私營房屋，並交代兩者的比例為何。另有議員對上述意見表示同意，並擔心填海得來的土地將來可能會變成另一厭惡設施的選址。

60. 有議員指出，香港地少人多，他同意加快地區的發展，但對進行填海的計劃有所保留。他要求政府先解釋清楚發展目的，然後再進行其他相關工作。此外，他指出，若填海得來的土地將來是用以發展工業用地或厭惡設施，對整個屯門區發展沒有好處，故要求當局就屯門整體的經濟發展從新考慮，將已改善的方案帶回區議會討論。

61. 李副處長表示，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的諮詢工作有別於政府以往所做的研究。以往，政府會先就項目擬備土地用途規劃方案，然後再就方案中不同的問題向區議會及其他相關團體進行諮詢。在優化土地供應策略中，政府在非常前期就開始諮詢公眾。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時期，政府先就6種土地供應模式諮詢公眾，當中包括「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兩個增加土地的方法，同時諮詢公眾有關填海及發展岩洞的選址準則。現時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時期，政府則就根據公眾於第一階段諮詢所提出的填海選址準則而研究出的五個近岸填海地點以及中部水域人工島徵詢公眾

意見，並就有關土地的未來用途作出諮詢。

62. 他續表示，政府未有打算於龍鼓灘填海得來的土地興建厭惡性設施，但就有關龍鼓灘的發展機遇提出初步建議，例如興建住宅、科研發展，以及大學校址等建議，以及有關建築對附近的交通及空氣影響等進行初步研究，並希望聽取公眾的意見。第二階段諮詢完成後，政府會綜合大家的意見，以便進行下一階段的研究及規劃。待當局完成有關環境評估及交通影響評估後，政府會再一次就有關未來土地用途的初步計劃藍圖諮詢區議會，務求令討論更為有效率。

關注填海對龍鼓灘附近的海岸線及海灘可能造成的破壞

63. 有議員表示，由於他有自置物業於龍鼓灘，故可談得上與該區一同經歷了時代的發展。他認為，屯門區一直以來的規劃十分零散，故整體上不能容聚。如今，屯門區除了沿青山公路的海岸線，就只剩龍鼓灘一帶還存有優美海灘，故他很關注該區的發展，並為該處的海灘可能會因填海而遭受破壞感到可惜。此外，若填海的計劃最後須切實執行，他希望當局能借鏡海南島或新加坡的人工島，為該區安排良好的配套，避免再加入厭惡性設施，以求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64. 有議員指出，香港地少人多，土地不敷應用，認為填海是其中一個可行的增加土地供應方法。但是，他發現龍鼓灘的沙灘已受到發電廠的污染影響，擔心將來的填海工程亦有可能影響附近生態環境，故他要求當局於破壞和建設之間取得平衡，並顧及附近的海岸生態。

65. 李副處長表示，署方可研究於填海後，在填海區最外圍的地方興建人工海灘或水上活動中心。有關現時的天然海岸線方面，署方現正探討採用生態海岸線的設計將天然海岸線予以保留。此外，署方亦會參照外國例子，並借鏡澳洲、美國、日本、新加坡及荷蘭等地有關保護生態海岸線的經驗，以便進行針對性的研究

66. 他補充，興建人工島並非指要填出過千公頃的地方，但必須就(i)港口的安全及運作；(ii)海洋生態；(iii)交通及基建的配套；(iv)對漁業的影響；以及(v)將來的土地用途等，作深入而詳細的研究。

保護中華白海豚

67. 有議員認為政府不應以填海工程作為增加土地供應的方法。她表示，填海會對龍鼓灘的自然生態環境及棲息於附近海灣的中華白海豚造成無可挽回的影響。她指出，當年興建新機場及青嶼幹線時，中華白海豚的數目已減少了很多。雖然現時情況已有所改善，但也只剩約 200 條，故她擔心填海工程可能會導致中華白海豚絕種。

68. 有議員指出，雖然當年興建新機場時對附近生態造成影響，但現時已能一一復原。此外，除了龍鼓灘附近的海域，台灣的金門島及中國的長江流域也發現有中華白海豚棲息其中。因此，他相信動物會自行找到適合棲身的地方，並認為土地發展對動物生態的影響可能未必如想象般差。

69. 李副處長表示，署方十分重視對海洋生態的保護，更聘請了兩位來自美國的海豚專家，就白海豚在龍鼓灘、欣澳及小蠔灣的填海地點的活動地進行為期半年的實地調查。此外，當局亦會於西部水域進行累計性的環境影響評估，以評估填海工程與其它工程的整體性影響。

注意人口估算與土地需求的關係

70. 有議員認為，人口估算與土地需求的壓力關係密切，故其準確性十分重要。另有議員表示同意，並認為若填海的理據主要基於這些不準確的估算，則可能高估了填海的需要。

71. 李副處長表示，署方於 2012 年初曾指出香港未來 30 年的人口將達約 890 萬人。及至 2012 年中，統計署已修正其人口估算為約 840 萬人。儘管如此，已修訂的人口估算結果與現時的人口差距也達 140 萬人，由於填海造地需時超過十年八載，故當局須為將來的土地需要先作籌謀，並為改善未來香港的生活質素、空間及住屋設施等擬訂計劃。

善用現有土地，並預防囤積土地

72. 有議員建議政府善用現有土地，不應以填海此等可能會破壞自然生態的方法增加土地供應。另有議員表示，香港其實並非沒有土地，當中更有近七成的土地未有被善於利用，當中包括：港島南、大嶼山北、大埔、將軍澳、元朗、洪水橋等。

73. 有議員提議當局多留意一些未被善用的土地，例如：改建廢車場；

重整寮屋區及石崗的廢棄英軍宿舍；改變現時新界小型屋宇(俗稱丁屋)只有三層的規定，向高空發展；以及要求解放軍釋放土地等。

74. 有議員表示，雖然香港的土地十分珍貴，但亦未至到無地可用的地步。他希望政府充分善用現有土地，研究如何改善現時的土地運用情況，並考慮改建那些閒置的農地及貨物場。另有議員表示同意。

75. 有議員認為現時有地產商及發展商囤積土地，造成浪費。另有議員表示同意，並估計被囤積的土地多達 2,000 至 3,000 公頃，遠比現時計劃的五個填海位置所得土地加起來的 500 至 700 公頃為多。

76. 有議員表示，第一及第二期諮詢的主調可能有所不同，第一期諮詢內容多講述有關人口的問題，並預計香港於 2030 年的人口將約為 800 多萬，較現時多出 100 多萬。若 18 區平分，則每區只多約 8 萬人。她表示，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將可容納約 16 萬人，故已經達標。

77. 有議員指出，他同意當局有關實行「六管齊下」土地供應策略的需要，但認為「遠水不能救近火」，而執行上亦可能會存在困難。他認為，「重建」及「發展岩洞」的成本高昂；「更改土地用途」須諮詢城市規劃委員會，故需時較長；「收地」除需時長之外，更存在困難；「填海」須考慮環保人士的反對；以及「利用前石礦場」則只有安達臣道石礦場可供應用。因此，他建議政府將三大項目，包括(i)善用現有土地；(ii)發展新界西北區；以及(iii)拓展新市鎮，加入諮詢內容，並盡可能以不多於四年的時間完成諮詢。

78. 李副處長表示，香港經濟發展十分需要土地。現時，可供發展的地方只佔全港約兩成的土地，而可供居住的地方則只佔約 7%。他解釋，政府在進行規劃時，每一份住宅土地約須額外規劃兩份土地作基建，社區設施等配套。李副處長分享了有關未來 30 年的土地規劃，當中提及到的供應來源包括：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新界東北發展計劃；岩洞；以及石礦場等。除上述各項及其它土地來源之外，其實政府最少還需要額外 2,000 至 3,000 公頃的土地。故此，由於 5 個近岸填海的建議地點合共也只能增加大約 600 多公頃土地，故當局亦須考慮及研究興建人工島。

79. 他指出，過去一年，政府不斷強調「六管齊下」土地供應策略。約半年前，政府就發展「新界東北發展計劃」進行諮詢，並舉行了一場約有 5,000 至 6,000 人參與的諮詢會，當中提及的主要發展土地均為農地。此外，政府亦將於未來數月就「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進行諮詢，並計劃開發元朗公路以南，涉及 200 公頃土地，當中亦包括了貨櫃場用地。根據規劃署的資料，現時全港有很多「綠化地帶」，用作各個已發展區及郊野公園之間的緩衝地帶。當中，約有 57 公頃沒有植被、荒廢或者已經平整的「綠化地帶」將被考慮更改為住宅用途。有關浸會大學附近等地的「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之未來用途現時也備受社會關注。另一方面，他表示，由於特區政府與中央就軍事用地方面已作安排，故他未能於是次會議上就議員有關騰出軍事用地的要求作出回應。

80. 他續表示，社會上有很多就土地用途提出的不同意見，惟各種土地運用的建議均有局限性。故此，雖然「填海」這增加土地供應的方法存在缺點，但相對其他方法則較能全面及整體性地就各項地區設施作規劃。

建議政府重新考慮「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

81. 有議員表示，政府於 2004 年曾在當時的財政司司長的領導下，制定了「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就大嶼山的經濟和基建作綜合性的發展考慮。他認為，大嶼山的面積等同於 1.5 倍的香港島，雖然大嶼山北面將有第三條機場跑道的發展，但其南面約有 7,000 公頃優美而綠化的土地，相信至少可滿足到香港未來 35 年的發展。故此，他建議政府將「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的元素加入諮詢內容當中。另有議員表示同意。

82. 李副處長表示，政府有考慮到擴大北大嶼山的發展，是次提出的 5 個近岸填海地點亦包括了欣澳及小蠔灣。此外，政府亦會於下一期的東涌發展計劃諮詢，就有關牽涉填海的計劃徵詢市民的意見。

提出對諮詢文件之意見

83. 有議員表示，他支持政府發展岩洞，並認為填海的方向是正確的，但對選址的建議有所保留，故他既不支持，亦不反對擬於龍鼓灘填海的計劃。但是，他認為「優化土地供應策略」中「優化」二字反映政府一直以為自己處理土地運用事宜已做到「良好」的水平，現在只是將之再為優化而已。他認為此乃故作掩飾的行為。

84. 有議員指出，諮詢文件的內容避重就輕，既無提及龍鼓灘兩間發電廠的空氣污染問題，亦隻字不提當局擬於該區興建的骨灰安置所設施及淤泥焚化爐的計劃。有關交通方面，諮詢文件亦只提龍門路，未有指出皇珠路的問題，故認為當局有掩飾之嫌。另有議員同意不應於此時表態，並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

85. 有議員認為填海工程會對龍鼓灘村村民、附近海灘及中華白海豚等造成影響，故他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重新研究該區整體的生態及規劃，再向區議會提交更詳細的資料。

86. 李副處長回應表示，政府使用「優化」二字並非因為自覺本身處理土地運用事宜已做得很好。過去十年，香港基本上沒有進行填海的工作，故政府須不斷強調「六管齊下」土地供應策略，並「優化」及平衡 6 個增加土地供應的方法。

87. 主席多謝署方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請他們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

土木工程
拓展署

(c)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新界西北辦事處 2013 至 2014 年度工作計劃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18 號)

88. 由於廉政公署代表須趕赴另一會議，區議會同意將此議題提前於「優化土地供應策略」議題之後進行討論。

89.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樓國媚女士及廉政教育主任周兆麟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90. 樓女士在開始向議員簡介廉政公署本年度的工作計劃前，先就近日有關廉政公署的報道作出回應。她表示，廉政公署十分理解市民對署方的期望及關注。近日，無論傳媒的報導及市民的關注和反應，均能反映香港人很重視本港的廉潔核心價值。一直以來，廉政公署都設有《廉政公署常規》，署方人員均會緊守有關的指引，並遵照有關機制辦事。現任廉政專員早前會見傳媒時已清楚表明，為完善有關制度，廉政公署已經以節儉及簡約為原則，檢討過去有關指引一些不清晰的地方，包括：送禮安排、酬

酢安排及外訪指引等。此外，廉政公署亦非常明白，涉及公帑的開支，必須保持其透明度，並以問責的態度作處理，署方人員會堅守廉潔自持的標準。

91. 她續表示，過去多年來，廉政公署致力打擊貪污，維護香港的廉潔，此決心從來都沒有改變。為跟進近日的事件，行政長官已宣布成立廉政公署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規管制度和程序獨立檢討委員會，而立法會的帳目委員會亦會跟進事件，廉政公署人員定會全面配合；廉署並會依法跟進有關投訴，及向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報告。樓女士重申廉署人員決心維護香港公平正義，肅貪倡廉，並會竭盡所能，致力維護廉政公署的良好聲譽，希望大家繼續支持廉政公署的工作。

92. 接着，樓女士向議員簡介廉政公署本年度的工作計劃，當中包括：工作策略及目標、重點工作範疇及主要工作計劃等，內容詳見附件三。

93. 主席表示，文件第 6 段指出廉政公署會計劃在 2013-2014 年度邀請屯門區議會及屯門民政事務處合辦以「維護廉潔香港 邁向廉政 40」為主題的屯門區倡廉計劃，並會以不同形式的活動，深入社區推廣廉潔信息，並肩維護廉潔核心價值。過去數年，區議會曾與廉政公署合辦此類倡廉活動，而財委會亦已於 4 月 12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預留撥款 6 萬元，供舉辦此計劃之用。一如以往，廉政公署希望繼續透過社委會的平台向議員匯報計劃進度及聽取區議會對計劃的意見。區議會同意上述安排。

94. 主席多謝樓女士及周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d) 要求政府於完成收地政策檢討前不應進行新的收地行動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16 號及發展局的書面回應)

95.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去信發展局，邀請他們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其後，秘書處收到局方就文件作出的書面回應，並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考。

96. 主席指出，局方表示，他們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請各議員見諒。書面回應中亦指出，政府當局現正進行有關收回和清理土地行動涉及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的檢討。待檢討完成後，當局會公布檢討結果及建議，並與相關持分者溝通。於有關檢討完成之前，受收回和清理土地行動影響人

士會根據現行政策獲得補償及安置安排。

97. 提交文件的議員表示，發展局於書面回應中表示，會就有關收回和清理土地行動涉及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進行檢討，並與持分者進行溝通。為此，她要求局方澄清文中所謂的持分者會否包括區議會、鄉議局及立法會。若區議會確為持分者之一，則當局拒絕應區議會邀請而出席會議的做法乃不合情理、自相矛盾之舉。她希望藉機會要求局方公開「簡悅強報告書」所建議的方程式，並考慮放寬收地補償的政策。此外，她亦要求主席就局方的回覆代表區議會向發展局表達強烈不滿。

98. 她續表示，有關方面曾就擬於屯門第 54 區 L54D 路部分路段進行道路工程一事，諮詢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轄下的第 54 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該小組建議將有關議題提交予環委會討論，但有關工程已於 3 月 28 日在憲報刊登公告，故她質疑政府在程序上有蒙混過關之嫌。她表示會再研究刊憲的內容，了解當中是否牽涉收地，並通知相關的受影響人士。

99. 主席表示，他會代表區議會去信發展局局長，並會親自就事件作出跟進。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 6 月 17 日發出。]

(e) 爭取盡促興建綜合大樓、停車場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17 號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100.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新界西/房屋及策劃)李偉全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101. 提交文件的議員表示，運輸署的書面回應中有關「運輸署已派員調查屯門第 27 區內整體泊車需求和泊車位供應情況，並認為現時區內的泊車位數目可應付需求。」的說法並不合理。他指出，屯門區議會致力進行有關振興青山灣的工作，並成功爭取於三聖邨興建牌坊作為地標，以致該區附近的經濟發展日益興旺。他對運輸署應區議會要求於舊魚類批發市場的位置增加 20 個臨時停車位表示感謝，但亦指出有關停車位已不敷應用。此外，由於舊魚類批發市場用地將用以興建公園及單車徑等設施，

故位於該處的臨時停車位亦即將隨之關閉。他知悉署方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並在泊車需求增加而出現泊車位持續和明顯不足時，考慮採取相應改善及緩解措施，但他希望署方能在問題發生前先作準備，積極考慮於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中國港灣)地盤約滿後，在該地段興建一座多用途綜合大樓及多層停車場。

102. 有議員同意上述議員的意見，表示署方有關屯門第 27 區內泊車位數目「可應付需求」的說法未能反映實際情況。他認為署方在作出回應前，未有就該區實際情況作出調查，更未有諮詢區議會，民政處及警方的意見。他表示，由於康文署將會改建舊魚類批發市場，故暫建於該處的臨時停車場將會關閉。附近的三聖邨停車場及恆福花園停車場亦應不足以應付需要。此外，每逢周末，三聖邨一帶的道路會特別擠塞。遇上下雨時，來往屯門及九龍方向的車龍分別遠至黃金海岸酒店及置樂花園。警察更須於滂沱大雨下指揮交通，情況狼狽。為此，他要求運輸署重新審視三聖邨停車位不足的情況。

103. 有議員贊成增加三聖邨的停車位，但認為於該區無論興建與商業或社會服務有關的綜合大樓都會存在困難，最終亦可能未能解決位於恆福花園十字路口段的青山公路之擠塞問題。有見及此，他建議署方考慮於中國港灣地盤興建臨時停車場，並於現時的臨時停車場位置稍作填海工程，以興建下層為停車場，上層為海鮮大排檔的新綜合大樓。

104. 有議員贊成上述議員的意見，並對文件的內容表示支持。他表示，一直以來，屯門區議會轄下的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為該區經濟不遺餘力，地委會亦為該區跟進興建牌樓及長堤等工作，使之日益興旺。為減輕假日擠塞的情況，他同意上述議員的建議，要求署方考慮於中國港灣地盤興建臨時停車場，並於日後加建多層停車場及天橋。另有議員對此建議表示同意。

105. 有議員認為房屋署在管理三聖邨停車場來往車流的工作方面有改善的空間，故請文件提交人與房屋署接洽跟進。

106. 有議員對文件的內容表示支持。她指出，早前民主黨亦曾就相關議題去信規劃署，要求署方在路政署於該區的工程完成後，在原址興建停車場。此外，根據屯門區的分區大綱圖，該地點乃「政府、機構及社區

用地」，理應可供興建停車場之用。故此，她希望屯門及元朗規劃專員能就此方面提供專業意見。

107. 有議員表示對文件的內容有所保留。他認為三聖邨海鮮市場不是需要長期停車場的地方，市民在該區只有短暫的泊車需要。此外，由於屯門公路旁現已建有綜合大樓，故他認為在三聖邨興建臨時停車場會較為實際。

108. 有議員希望運輸署能解釋其統計數據的計算方法。此外，她指出，署方的書面回應中表示：「現時，政府對興建及管理多層公眾停車場的政策是『在有泊車需求及周邊道路能應付因興建停車場而增加交通量的地區，政府會透過賣地計劃，鼓勵私營機構興建及經營公眾停車場。』」，她要求署方舉出相關的例子，並解釋現時文件中提及的三聖邨土地是否屬於「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的類別。

109. 運輸署李先生多謝各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並表示署方會積極考慮及跟進。他指出，運輸署一直有留意屯門三聖街位於前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的臨時停車場之使用情況。此外，署方最近亦進行了一項數據調查，得悉現時位於三聖邨附近的停車位約有 300 個，分別由政府及私人公司管理。雖然如此，署方亦留意到每逢周末及假日於該區的擠塞情況。署方會繼續定期於三聖邨進行詳細調查，以了解停車位之使用情況，並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溝通，包括了解康文署於舊魚類批發市場用地興建公園及單車徑等設施的時間表，從而作出合適配合。

110. 他續表示，由於市民駕車至三聖邨的普遍目的為享用海鮮，故他們多數只會作短暫停泊。為此，署方會繼續與有關的政府部門，例如：規劃署、地政總署及政府產業署等合作，仔細研究現時為中國港灣地盤的土地是否適用於興建臨時停車場。署方亦會考慮於三聖街興建更多臨時泊車咪錶，以期於短期內解決車位不足的問題。現時，中國港灣的地盤位置屬於「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可供興建綜合大樓或以其他方式經營的物業。中國港灣地盤約滿後，署方會就屆時的泊車需求，向相關的政府部門提交建議，供他們考慮於擬建的大樓內加建足夠的停車位。此外，署方亦會建議有關當局於假日時間開放部分大樓的停車位供市民使用，以紓緩公眾人士對臨時停車位的需求。

111. 主席表示，署方的書面回應中指出他們沒有收到有關區內車位不足的投訴，故他對署方未能於投訴出現前先嘗試解決問題的處事態度感到不滿。

112. 運輸署李先生回應表示，由 2012 年開始，運輸署已派員調查屯門第 27 區內整體泊車需求和泊車位供應情況，並認為現時區內的泊車位數目可應付需求。調查內容包括於星期五、六及日的晚上 6 時至 10 時，在三聖邨了解泊車的情況。他再次多謝議員的意見，並表示署方會繼續與規劃署、地政總署及政府產業署合作，務求以最有效方法去解決問題。

113. 屯門及元朗規劃專員劉榮想先生指出，文件中提及的土地之用途已於 2012 年由「綠化地帶」改為「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當時區議會曾建議於該地興建停車場。由於規劃署在改劃用途時已有考慮這因素，故當局將來考慮發展該土地時亦會留意此建議。另一方面，在中國港灣地盤位置落實長遠用途前，如有需要，當局亦可考慮以短期租約的形式租出該地，為市民提供泊車位。

114. 提交文件的議員表示，他提出文件的主要原因是為著反映三聖邨停車位不足的情況，並要求政府及早以興建停車場或綜合大樓以解決問題。此外，他表示只希望能盡快解決停車位不足的問題，他對當局是否決定於該區興建臨時停車場、綜合大樓或填海並無意見。

115. 有議員重申他早前有關填海的建議，並要求當局考慮打通恆福花園至海榮路，並在路旁增建臨時泊車咪錶，以紓緩青山公路路口的擠塞情況。

116. 有議員認為，青山公路路口的擠塞情況對恆福花園居民造成影響，故同意上述議員有關填海的意見。他表示，如車輛能不經海榮路，直接由海華路出入避風塘，便可有效解決青山公路路口的擠塞問題。此外，由於海華路入夜後的車流不多，故他認為於其附近加建臨時泊車咪錶的建議值得考慮。

117. 屯門地政專員黎啟泰先生回應表示，現時海榮路及青山公路交界的土地屬路政署的臨時政府撥地，有關使用期至 2014 年年底。如路政署可如期於 2014 年年底交出土地，而當局未有就該地的長遠發展落實方案，

則地政署會樂意考慮議員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將該「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以短期臨時租約的形式租出，以應付市民對泊車位的需求。

118.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李揚道先生指出，三聖邨停車場屬領匯的物業，由其車場管理公司負責日常管理工作。房屋署會要求領匯留意進出停車場路口的擠塞情況及採取改善措施，盡量配合及協助有關的交通疏導安排。

119. 主席多謝署方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請各相關部門考慮區議會的意見。

運輸署
規劃署
地政署
房屋署

IV. 政府報告

(a) 屯門分區委員會報告

(b)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3 年第三次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19 及 20 號)

120. 區議會省覽上述兩份報告。

(c) 屯門警區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21 號)

121. 區議會省覽上述報告內容。

122. 警務處呂漢國總警司向議員簡報 2013 年 2 月至 3 月的屯門區罪案情況，以及 2013 年 1 月至 3 月的累積罪案數字及資料，現綜述如下：

2013 年 2 月至 3 月

(a) 整體舉報罪案共有 574 宗，比去年同期的 703 宗減少了 129 宗，跌幅為 18.3%，破案率則為 43.2%；

(b) 暴力罪案共有 125 宗，比去年同期的 148 宗減少了 23 宗，跌幅為 15.5%，破案率則為 64.8%；

(c) 罪案舉報錄得跌幅(以百分比計)的案件主要是與扒竊、地盤盜竊及收債刑事有關，舉報錄得有上升(以百分比計)的案件則主要涉及失車、科技罪案、傷人及嚴重毆打；

- (d) 有關失車方面，一共錄得七宗報失車輛個案，當中有六輛為電單車。警方現已尋回其中兩輛電單車；以及
- (e) 有關傷人及嚴重毆打方面的案件大多牽涉家庭暴力及爭執。

2013 年 1 月至 3 月

- (a) 2013 年 1 月至 3 月，屯門警區共接獲 901 宗罪案舉報，比去年同期減少了 90 宗，跌幅為 9.1%，破案率則為 43.1%；
- (b) 暴力罪案共有 178 宗，比去年同期減少了 28 宗，跌幅為 13.6%；以及
- (c) 錄得下降及上升的舉報罪案種類與 2013 年 2 月至 3 月的情況相約。

123. 此外，呂總警司表示，是次會議是他最後一次以屯門區指揮官身分參與的屯門區議會會議，他希望藉此機會多謝各位區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於他在任期間，對他及屯門警區給予的支持。此外，他深信其繼任人會繼續與區議會緊密合作，維持屯門區的治安穩定。

124. 有議員希望代表屯門友愛邨的居民多謝屯門警區各人員為他們付出的努力。他指出，於 4 月 29 日的下午，警方以非常迅速的行動，成功於該邨拘捕了四名毒犯，並打擊了曾引起該邨居民廣泛關注的毒品問題。此外，由於他留意到近期傳媒偶爾會報道警方於屯門區破獲毒品的事宜，故他再次多謝警方的努力，並希望了解區內有關毒品罪案的數字是否有所上升。

125. 有議員對呂總警司的開明作風表示讚賞及感謝。他認為，警方提供的資料可令區議會更能掌握區內的罪案情況，更能輔助議員盡其應有的責任，使議會上的討論內容更為準確。此外，他亦期望呂總警司的繼任人能繼承他的作風，保持與區議會的良好關係。

126. 有議員表示，呂總警司於任內的工作出色，更能於罪惡萌芽的階段已將之予以打擊，故對他的調職表示不捨。此外，他亦希望代表區內居民多謝呂總警司及他帶領的警方人員，快速解決青田遊樂場聚賭的問題。

127. 呂總警司多謝上述各位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屯門區於 2013 年 1 月至 3 月有關毒品罪案的數字較去年同期有輕微上升。警方人員除了於巡邏時作截停搜查之外，亦會根據情報作出行動，以打擊於較隱蔽地方進行的毒品交易。此外，他猶記得在其任內，警方曾於屯門區破獲一宗規模震驚全港的毒品案件。他指出，毒犯可能會藉不同的機會，利用本區作為儲存毒品的地方，或進行大量的毒品交易。故此，屯門警區會繼續留意區內有關毒品罪案的情況，絕不會掉以輕心。此外，警察總區亦會緊密關注區內的犯毒情況。

128. 此外，呂總警司亦多謝議員對屯門警區的支持及正面的意見。他會將議員的讚賞帶返警區與他的同事分享，以鼓勵他們能再接再厲，與各位議員合作，維持區內的治安。

129. 有關街頭聚賭的問題，呂總警司表示，警方一直有密切留意青田地區的情況，並透過相關議員及居民提供的線索作出部署，成功打擊有關罪行。他強調，單靠警方的努力可能未能完全打擊街頭聚賭的問題。此外，縱然警方能成功作出拘捕，法庭的審罰亦可能會因應被捕人士的年紀老邁或個別情況而有所減輕。這類長者可能會繼續於區內公園或其他休憩地方下棋或玩撲克，當中仍可能會牽涉賭博成分。他指出警方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並請議員將由居民提供的情報轉交警方，以便警方能盡早籌組聯合打擊的行動。

130. 主席表示，他希望藉此機會多謝呂總警司於任內盡心盡力維護屯門區的治安，果斷執法，有效地預防區內各類罪案的發生，令多項罪案數字下降。此外，他指出，呂總警司處事透明度高，定期向區議會提供區內罪案情況的資料和數據，更積極與各位區議員溝通，故能與區議會一起令屯門區成為一個可安居樂業的好地方。他代表區議會再次多謝呂總警司，並祝願他步步高陞，前程錦繡。

V. 區議會代表報告

(a) 醫院管理局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

131. 主席表示，根據林德亮議員向秘書處提供的資料，醫院管理局新界

區域諮詢委員會第 78 次會議已於 2013 年 3 月 25 日舉行，有關的文件已於 3 月 22 日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

VI. 內部事項

(a) 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A28 號及席上派發文件第 2 號)

132. 區議會同意在各主要政府部門代表未離席前，先討論有關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的報告事項，故此議題獲提前於「區議會代表報告」議題之後進行討論。

133. 主席歡迎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譚玫瑰醫生，醫生(社區聯絡)1 丘澗慈醫生，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農場/東區)楊如珊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134. 主席表示，為方便大家參考及考慮通過工作小組的建議，有關 5 月 3 日的小組座談會內容已撮錄於席上派發文件第 2 號之內，敬請大家參閱。

135. 身兼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召集人的議員向各與會者匯報最新的防疫工作情況。他表示，早於疫情未為太嚴重時，工作小組已要求衛生署定時透過秘書處向各議員發放有關 H7N9 疫情的最新情況，並議決運用區議會撥款製作酒精搓手液。及後，鑑於疫情漸漸有南移及擴散的跡象，使廣東地區也被列入為疫區之一，故工作小組決定於 5 月 3 日舉行會議，以商討對策。雖然有關會議最後因天氣關係導致法定人數不足，但工作小組仍以座談會的形式，就有關運用區議會撥款推行防疫工作的安排進行討論，以便將有關建議提交予是次區議會會議上考慮通過。

136. 他續表示，工作小組建議運用區議會的撥備資源製作內含口罩、酒精搓手液、毛巾和酒精消毒濕紙巾的防疫包，並於席上傳閱數個防疫包樣本，以供各與會者參考。現時，秘書處已進行有關報價的工作。有關防疫包的派發地點方面，工作小組建議於人流較多的地方進行派發，例如：置樂街市、新墟街市及杯渡橋等。此外，亦有議員建議透過各區議員的辦事處派發。另一方面，工作小組亦有考慮於下年度聯同環委會轄下的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一起處理有關「清潔香港」活動中有關環境衛生的宣傳工作。

137. 主席表示，如工作小組召集人所述，由於現時疫情緊張，工作小組建議本會能夠「特事特辦」，於是次區議會會議上，一併通過其建議計劃及有關的撥款申請，而免除先經財委會通過的程序。

138. 工作小組召集人補充表示，按照一般金額達 10 萬元的撥款申請程序，有關活動計劃須經工作小組及大會通過，再由財委會及大會通過相關的撥款申請。若按此程序，工作小組的建議計劃須於 7 月份方可開始推行。考慮到現時疫情緊張，而港人於暑假時期前往內地旅遊的人數會有所增加，感染疫症的風險較大，故工作小組認為須於 6 月底前完成防疫的宣傳工作。為配合工作計劃及區議會會期，工作小組希望區議會能「特事特辦」，於是次會議一併通過有關計劃及撥款申請。

139. 有議員對工作小組的努力表示讚賞，並提議將有關 H7N9 的資料一併放於防疫包中，以加強市民對 H7N9 的認識。另有議員表示同意此建議，並提議於資料中加入有關預防 H7N9 的方法及知識，以提高市民的防疫常識。

140. 有議員建議工作小組與相關專業人士就有關 H7N9 的教育和宣傳工作進行研究，以減輕疫症在區內發生時可能出現的恐慌或負面心理影響。

141.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已邀請了食環署及衛生署協助印制有關 H7N9 的宣傳單張，以便隨防疫包一同派發。此外，工作小組亦提議透過幼稚園和小學的學校網絡進行宣傳活動，並會邀請衛生署及漁護署代表到訪學校，以講解有關正確防疫的方法，以及有關個人衛生的知識。另一方面，工作小組亦會聯同食環署、衛生署及房屋署舉辦講座，並邀請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的管理、清潔及保安公司代表出席，以講解有關 H7N9 出現時，大廈須作出的相應措施，以及處理禽鳥屍的方法。

142. 有議員表示，雖然現時疫情未有經人傳人的途徑擴散，但她已關注到從事活雞買賣人士的健康。因此，她希望當局加強向活雞買賣從業員的宣傳，以提醒他們預防疫症的方法。

143. 有議員指出，工作小組建議以 19 萬作為舉行講座及其他宣傳活動的預算款額偏高。此外，她亦認為只製作 2 萬份防疫包並不足夠，故建議

工作小組改為將有關預算用於製造更大量的酒精消毒濕紙巾，使更多市民能夠受惠。

144.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提議將 19 萬預算款項用於製作宣傳單張及海報、郵費及聘請工作人員等。他解釋，文件上的建議金額只屬初步預算，並非實際的具體安排。此外，他亦同意只製作 2 萬份防疫包是不足夠的，故認為工作小組可考慮上述議員的建議。

145. 衛生署丘醫生感謝工作小組積極進行防疫的工作。她表示，如屯門區發現有人類感染甲型禽流感 H7N9 的個案，署方會通知區議會秘書處。截至目前為止，衛生署已先後發出了 3 封給區議會秘書處有關疫情最新情況的信件，最近一封的發出日期為 5 月 6 日。現時，已確診的個案總共為 130 宗，其中台灣出現一宗外地傳入的個案，另外 129 宗出現在內地，死亡個案為 31 宗。她續表示，到目前為止，尚無證據顯示甲型禽流感 (H7N9) 病毒能夠於人際間持續傳播。另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五日發布，一份來自廣東省東莞市活禽市場從雞隻採集的樣本，對 H7N9 病毒呈陽性反應。廣東現被列入為受影響地區。目前，當局已對活禽市場一百九十八名禽類密切接觸者進行醫學觀察，尚未發現異常。農業部已進一步加強 H7N9 禽流感病毒監測工作，切實落實各項防控措施。至於香港方面，甲型流感 (H7) 是香港的法定須呈報傳染病，現時香港未有人類感染甲型禽流感 (H7N9) 的確診個案。署方呼籲旅客不應到訪受影響地區的活禽市場，避免直接接觸家禽、雀鳥或其糞便。一旦接觸，應以肥皂及清水徹底清潔雙手。如近期曾到訪禽流感的受影響地區，並接觸家禽或到訪活禽市場，若出現流感樣病徵時，應佩戴口罩，並立即求診，和告訴醫生最近曾到訪的地方。在個人衛生方面，在接觸眼、耳、口和鼻前亦應徹底清洗雙手，並須保持環境衛生。

146. 漁護署楊女士指出，截至 2013 年 4 月 26 日，全港一共發現 292 隻雀鳥屍體，其中一隻對禽流感病毒呈陽性反應。此外，漁護署已印製有關禽流感的小冊子，如有需要，工作小組可聯絡署方，以便將有關資料隨防疫包一起派發。

147. 有議員表示，政府部門理應為預防疫症而製作廣告牌或電視廣告進行宣傳，故她認為當局不應利用區議會撥款進行有關工作。

148.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他得悉食環署已安排有關預防疫症方面的宣傳工作，並會特別加強對售賣及處理活雞的從業員之宣傳工作。

149. 有議員指出，她曾因發現白鴿屍體而通知漁護署，及後一共有 4 組不同的人員一同趕至現場作處理，故認為有浪費資源之嫌。因此，她建議政府部門檢討及修訂內部指引，並應互相溝通，以避免浪費資源。

150. 有議員表示，她曾因發現雀鳥屍體而致電 1823 政府熱線，卻在 2 日後才得到相關回覆。因此，她請漁護署解釋有關於發現雀鳥屍體時聯絡相關部門的正確方法。

151. 漁護署楊女士回應表示，市民若發現雀鳥屍體，撥打 1823 政府熱線是最佳的處理方法，但市民須清楚交代發現雀鳥屍體的詳細情形。此外，漁護署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按其危急性作處理。一般情況下，有關方面會要求承辦商盡快到達現場處理雀鳥屍體。

152. 有議員表示，由於毛巾容易藏菌，故不建議將之加入防疫包之內。此外，她亦建議以普通透明塑膠袋製作防疫包，以減低成本，並將節省回來的成本用以購買更多其他防疫用品及酒精消毒濕紙巾。

153.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同意上述議員的建議，並指出工作小組會考慮議員的意見，以修改防疫包的內容。

154. 由於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活動計劃及其撥款申請。

(b) 專職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之成員加入/退出

155. 秘書報告，黃麗嫦議員於 2013 年 3 月 5 日加入屯門區議會轄下的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蘇嘉雯議員於 2013 年 3 月 6 日加入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並於 2013 年 4 月 10 日加入屯門區議會轄下的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

(c)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3 年 4 月 22 日的財政狀況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A19 號)

156.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d) 2013-2014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預算草案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A20 號)

157.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158. 主席表示，文件載列 2013-2014 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就此，民政事務總署已公布屯門區於 2013-2014 財政年度的撥款額為 23,000,000 元，當中 21,600,000 元用以資助一般活動，而另外的 1,400,000 元則是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的專題撥款。財委會已於本年 4 月 12 日的會議上就財政預算發表意見，預算總撥款額為 28,358,367 元，超額承擔約 23.3%。此外，財委會亦議決將上述 1,400,000 元的專題撥款，全數撥予「地區藝術督導小組」作舉辦活動之用。

159. 由於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文件所載的內容。

(e) 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A21 至 A26 號)

160. 與會者省覽上述六份報告。

(f) 工作小組報告

(i) 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A27 號及席上派發文件第 3 號)

161. 與會者省覽上述兩份文件。

162. 主席表示，為方便大家參考及考慮通過工作小組的建議，有關 5 月 3 日的小組會議內容已撮錄於席上派發文件第 3 號內，請大家參閱。

163. 由於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有關文件的內容。

VI. 其他事項

(a) 「家是香港」公眾參與運動

164.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 4 月 24 日就「家是香港」公眾參與運動事宜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各位議員，並請大家於 4 月 29 日或之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結果在指定日期內，秘書處共收到 13 位議員的回覆。當中，12

位議員表示同意屯門區議會成為「家是香港」公眾參與運動的「伙伴機構」；有 1 位議員表示不同意。雖然屯門區議會已經根據傳閱文件的程序，同意成為「家是香港」公眾參與運動的「伙伴機構」，但鑑於有議員對「家是香港」公眾參與運動的進展表示關注，並要求知道更多有關「家是香港」公眾參與運動的具體資料及財政安排方面的細節，故他同意於是次會議上提出有關事項。

165.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政府舉辦「家是香港」公眾參與運動的目的是為香港注入正能量。此活動可為各區提供宣傳活動的平台，使地區活動可伸延至全港，並吸引更多市民參與。有關的具體資料及財政安排已羅列於傳閱文件內。若屯門區議會同意成為活動的「伙伴機構」，則屯門區議會的名稱及標誌將載列於有關的專題網站等宣傳資料中。此外，在財政方面，若區議會成為「伙伴機構」，其舉辦的活動將由區議會已獲的撥款支付。

166. 有議員表示，「家是香港」活動提倡社會融和，故他認為相關活動應盡量避免牽涉太多政治立場。

167. 有議員同意上述議員的意見，並認為不應透過政府與公眾溝通的平台，宣傳個別黨派的政治理念。他表示，有關活動可加強睦鄰及鄰里關係，並可增加彼此溝通的機會，故他十分支持這活動。

168. 有議員認為此類大型活動須作周詳的籌備工作，故政府不應只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議員的意見，而應將有關題目提交大會討論。此外，她亦希望得悉更多費用方面的資料。

169.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家是香港」活動不牽涉額外支出。只要有關的區議會活動符合「家是香港」的宗旨，則可將區議會的名稱及標誌載列於運動的專題網站等作宣傳。換句話說，有關活動並無財政方面的要求。此外，他同意上述議員有關「家是香港」活動應以加強區內睦鄰及鄰里關係為出發點的說法。他表示，「家是香港」的主題下設有四個副主題，其中「關愛香港」這個副主題正正是提倡強化鄰里互助這方面的正能量。

(b)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焦點小組會議

170.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致屯門區議會主席的信件，邀請區議會派出最多兩名代表參加於本年 5 月舉辦，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為主題的焦點小組會議。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諮詢組織，有關活動旨在鼓勵社會各界及持份者參與及發表意見，並就尋找相關的重要議題及可行的實施方案達成共識，讓委員會就如何在本港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向政府提出建議。由於區議會未曾就有關課題進行正式討論及達成共識，故若區議會同意委派代表出席有關會議，獲選的議員亦只會以個人身分出席及表達意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已同意有關安排。

171. 有議員建議有興趣參與的議員可自由報名，並以個人名義出席有關會議。換言之，該兩位出席焦點小組會議的議員須以個人身分發言，其意見亦與區議會無關。

172.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焦點小組會議為大家提供參與及發表意見的平台，區議會的積極參與對各方面也有好處。故此，他鼓勵有興趣的議員自由報名，並以個人身分表達意見。

173. 有議員表示，政府希望藉焦點小組會議了解社會就本港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意見，若日後當局決定實施有關開徵收費的措施，相信會再諮詢區議會。此外，他認為有興趣出席的議員由於未獲區議會授權，故只可表達自己的意見，但應於會議後向區議會作出報告。

174. 有議員建議由環委會及工房委兩位主席出席有關的焦點小組會議。

175. 經討論後，區議會同意由秘書處於會後發信邀請各位議員出席焦點小組會議，有興趣的議員可自由報名。若有多於兩名議員表示有興趣，秘書處可以抽籤方式決定出席人選。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5月7日發出邀請函，並在限期前收到三位議員回覆表示有興趣出席焦點小組會議，包括：何君堯議員、陳雲生議員及李洪森議員。由於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表示可以相應地增加名額，故上述三位議員均可參與有關會議。]

(c) 抗議發展局未經法定程序/擅將掃管笏多幅土地放進賣地表

176. 有議員表示，她於本年 4 月底曾就是次會議提交一份以「抗議發展局未經法定程序/擅將掃管笏多幅土地放進賣地表」為題的討論文件，要求跟進與屯門規劃相關的事宜，並希望討論有關政府將掃管笏多幅土地放進賣地表的情況。雖然主席於是次會議開始時已表示，該議題會交由屯門區議會轄下的工房委，以續議事項的形式繼續跟進，但她仍希望藉此機會特別說明要求於大會討論此文件的原因。她指出，根據以往經驗，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十分重視區議會的整體取態及議決結果。若有關議題只能於工房委的會議上討論，她擔心有關的意向性意見可能未必獲得城規會的重視。此外，由於她不清楚工房委將來有何跟進，故希望能於是次會議上，代表相關的居民要求屯門區議會清楚表明立場。

177. 主席重申，工房委已將其會議上獲通過的一項相關動議，轉交發展局及規劃署考慮及跟進。因此，他認為應先待有關方面作出回應，然後才考慮如何繼續跟進。

178. 上述提交文件的議員回應主席表示，她知悉工房委已將有關動議提交發展局及規劃署，但她強調工房委的委員人數與區議會大會的議員人數有一定差距。此外，由於所有屯門區議員均須參與區議會大會，故她認為其獲城規會重視的程度及認受性應有差別。

179. 有議員認為，有關掃管笏的文件確有其迫切性，亦明白所有向大會提交文件的議員均希望其文件能夠交由區議會主席及所有區議員和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列席的會議上作充分討論。他表示，他亦曾向區議會大會提交一份有關全港性鐵路發展的文件，但最終卻被安排於屯門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會議上討論。相反，是次會議上有關「爭取盡速興建綜合大樓、停車場」的議題既屬地區性問題，亦無迫切性，卻可被安排於區議會大會會議上討論。故此，為免日後再發生不必要的爭拗，他建議副主席帶領屯門區議會議程審核小組，以全港性及迫切性兩個大前提為本，制訂一套議程審核的準則。

180.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有關將愛琴海岸附近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作住宅用途，以及出售掃管笏多幅土地的的計劃，均須經過修改相

關規劃大綱圖的程序。屆時，規劃署及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須按程序作出跟進。根據以往經驗，修改規劃大綱圖須經過諮詢區議會等多項法定程序，故相關人士在諮詢期會有提出意見及抗辯的機會。故此，正如主席所述，有關議題已經交由工房委跟進，但其實議員仍然有很多不同的機會及途徑表達意見。

181. 身兼環委會主席的議員指出，他相信愛琴海岸居民不會在乎區議會在那個場合討論有關議題，他們只會在乎區議會是否就該議題與他們的立場一致。他強調，愛琴海岸居民亦應清楚，區議會由環委會開始討論該些土地的用途以來，一直都沒有改變立場。即使在討論有關屯荃鐵路或屯門至荃灣的單車徑等計劃時，區議會亦從沒有修改對該些用地的看法。此外，他認為區議會應遵守其議事規則，特別是有關相同議題不能於六個月內重複討論的大原則。因此，由於4月已有兩個會議就有關愛琴海岸土地用途的議題進行討論，工房委亦已將會議上獲得通過的一項相關動議轉交發展局及規劃署考慮及跟進，而屯門區議會大會亦沒有就該些討論提出反對意見，故區議會不應再就同一個議題反覆於不同的會議上討論，以免各委員會的分工變得失去意義。另一方面，他同意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所述，並認為相關人士可在有關當局就修改規劃大綱圖而諮詢公眾時提出意見。

182. 副主席表示，議程審核小組會盡量安排，以期各份文件能按提交人的要求在大會會議上討論。在議程審核小組就是次會議議程召開會議當日，所有出席的小組成員均認為所有由議員提交的文件都值得討論，但鑑於個別文件曾於委員會的層面作出跟進，並已有決議，故議程審核小組最終決定將該文件交由負責的委員會繼續跟進。此外，他就有議員指曾向區議會大會提交一份有關鐵路發展的文件一事作出補充，表示議程審核小組考慮到有關文件過去曾於交委會討論，並知悉有關當局將會於交委會就該議題作出跟進，故才有此決定。他亦指出，議程審核小組會考慮大家的意見，並希望將來會做得更好。

183. 身兼工房委主席的議員表示，他曾苦口婆心的建議提交文件的議員將有關文件轉交會議日期相距不遠的區議會大會討論，惟她堅持於工房委會議上跟進事件。如今，由於工房委已就文件作出討論，並已通過動議，故按理不應於其他區議會的會議上重覆，以免費時失事。畢竟，無論是區議會大會或是各個專職委員會，其實也能代表屯門區議會，故他認為議員不應矮化個別委員會的角色。另一方面，他指出，雖然政府在正式改變土地用途之前須收集意見及經過很多程序，但他期望相關的政府部門能順應

區議會的意見跟進有關事項，並盡快回應議員的訴求。

184. 提交文件的議員指出，她早前曾向工房委提交文件，卻收到有關將文件轉交大會討論的意見。當她向區議會大會提交文件時，大會卻又決定交由工房委繼續跟進該議題。她表示，縱使她對議程的安排沒有太大意見，但作為年資較短的議員，她亦會感到無所適從。此外，雖然正式啟動修改規劃大綱圖的法定程序仍未開展，但她認為作為議員不應處於被動的位置。相反，她希望能盡早知道區議會對事件的意向，並預早向城規會反映意見。另一方面，她表示，在是次會議開始前，有愛琴海岸的居民向主席提交了一封由七名議員聯署的請願信，故她要求主席以書面作覆。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 5 月 15 日就上述請願信發出書面回覆。]

185. 有議員贊同身兼工房委主席的議員的意見，並認為區議會已經按照相關居民的意願，與居民持相同的立場，並通過相關動議。故此，他認為部分議員將文件提交不同會議討論的做法有玩弄區議會之嫌，若區議會再就事件於其他會議上討論，亦只會浪費時間。

186. 有議員表示，當初提交文件的議員希望將文件交由工房委討論的原因是該文件的內容牽涉發展房屋的問題。此外，她希望能盡快尋求區議會的共識，以便向有關方面反映意見。

187. 有議員指出，為免日後再發生不必要的爭拗，他將會就有關議程審核的事宜向財委會遞交文件，要求釐清各項程序和規則。

188. 提交文件的議員回應表示，她將三份有關愛琴海岸的文件提交不同會議討論，是因為它們有着不同的討論重點，並非玩弄區議會。

189.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3 時 34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 年 6 月 3 日

婦女事務委員會地區探訪

加強與屯門區議會協作



大綱

- 婦委會背景
- 性別主流化
-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 「自在人生自學計劃」



婦委會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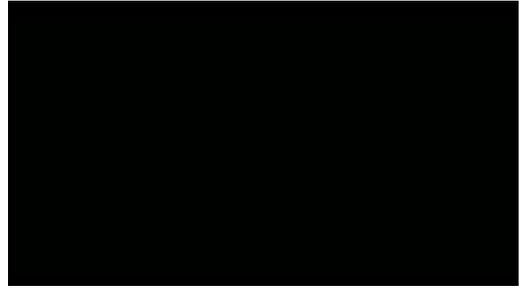
- 於2001年成立
- 專責促進本港婦女福祉和權益的中央機制
- 21名成員
- 與不同地區人士、婦女團體及非政府組織溝通和協作



性別主流化



性別主流化




性別主流化

-  性別中立 (Gender Neutrality)
 - 假設男與女並無甚麼不同
 - 不應給予任何特別對待
-  性別敏感 (Gender Sensitivity)
 - 認為不同性別的人有不同的特徵、面對不同的處境
 - 在適當時應該給予不同的對待，才是真正的公平



性別主流化

- 聯合國促進婦女權益及兩性平等的策略
- 把性別觀點和兩性需要作為一項考慮因素
- 確保兩性可以同等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



性別主流化

- 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
 - 由婦女事務委員會設計
 - 透過一連串是非題協助有關人員考慮性別觀點
 - 簡單、通用
 - 在不同政策或工作範疇應用
 - 計劃地區設施和推行地區工作的應用



性別課題聯絡人

- 自2008年起在區議會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
- 加強區議會和婦委會的聯繫
- 擔當聯絡和諮詢人的角色
- 協助提高其他區議員對性別課題的認識
- 推廣性別主流化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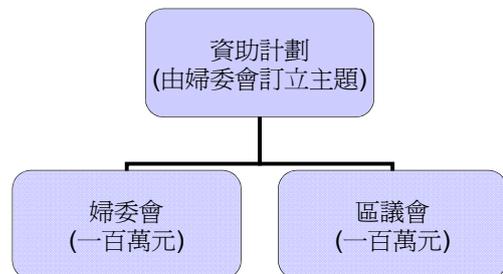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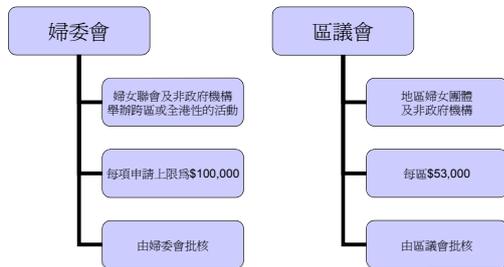
- 2011年推出先導計劃
- 以「婦女領袖訓練」為主題
 - 培訓講座、參觀探訪、實習、培訓營、組織學員探訪區內的南亞裔人士等等
 - 於2012年3月完成，反應理想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 本年度主題：「妍樂人生 康健身心」
- 2012-13年度受資助項目包括：
 - 展覽、健康講座、工作坊、社區活動等

自在人生自學計劃

自在人生自學計劃

- 於2004年3月與香港公開大學合作推出
- 首個專為婦女而設計的大型和無障礙學習計劃
- 課程模式：
 - 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面授課程
 - 電台廣播課程（新城電台廣播節目「自在人生大學堂」）
 - 網上課程
- 多元化課程內容

自在人生自學計劃

- 政府於2012-13年度開始為計劃提供約800萬元經常性撥款
- 已推出以英語及普通話授課的面授課程
 - 方便少數族裔及新來港婦女報讀

自在人生自學計劃



謝謝！



屯門區議會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7-5-2013

大綱 Contents

1. 土地儲備 Land Reserve
2.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 Stage 1 Public Engagement
3. 填海和發展岩洞的選址 Selection of Reclamation and Rock Cavern Development Sites
4. 屯門區具潛力的填海地點 Potential Reclamation Sites in Tuen Mun District
5.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Stage 2 Public Engagement
6. 下一步 Next Step

土地儲備 Building Land Reserve

- 用作不同土地用途 for different land use :



房屋用地
Housing land



基礎建設
Infrastructural development



社會設施
Societal facilities



商業用地
Business land

- 三種方法 Three methods :

1

完成平整土地 Land is formed

短期可應用 Short-term uses

中期應用 Medium-term uses

2

在已物色的可行地點，完成研究及設計工作
Complete detailed study and design on identified potential sites

長期應用 Long-term uses

3

預留符合選址準則的可行地點
Reserve sites that fulfill the site selection criteria

3

Existing Land Supply Options 現有土地供應模式



填海最適合用作土地儲備

Reclamation is most suitable means to build up land reserve

不會影響現有土地用途
Will not affect existing land use



竹篙灣填海 Reclamation at Penny's Bay

填海有利全面規劃

Reclamation allows comprehensive planning



1972 年的沙田
Sha Tin in 1972

建立一個平衡和可持續發展的社區
Building a balanced and sustainable community

填海可提供調遷地點

Reclamation can provide decanting sites



安置受其他土地開發項目影響的居民和設施
Accommodate residents and facilities affected by other land supply options

5

填海可處理剩餘公眾填料

Reclamation can handle surplus public fill



土地平整
Land formation



拆卸重建
Demolition for re-development

重用公眾填料 Reuse public fill



大綱 Contents

1. 土地儲備 Land Reserve
2.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 Stage 1 Public Engagement**
3. 填海和發展岩洞的選址 Selection of Reclamation and Rock Cavern Development Sites
4. 屯門區具潛力的填海地點 Potential Reclamation Sites in Tuen Mun District
5.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Stage 2 Public Engagement
6. 下一步 Next Step

7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 Stage 1 Public Engagement

主要目的

尋求公眾意見

- 優化土地供應策略
- 初步填海及發展岩洞選址準則

主要結果

遍支持擬議的優化土地供應策略，包括：

- 需要更多土地供應
- 建立土地儲備
- 「六管齊下」土地供應策略

Main Objectives

To seek comments on:

- enhancing land supply strategy
- initial site selection criteria on reclamation and cavern development

Major results

Broad support on the proposed enhancing land supply strategy, including :

- Need for more land supply
- Establishment of land reserve
- "Six-pronged approach" in land supply strategy



填海選址準則 Site Selection Criteria for Reclamation

在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下
Under the Principle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9

發展岩洞選址準則 Site Selection Criteria for Rock Cavern Development

在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下
Under the Principle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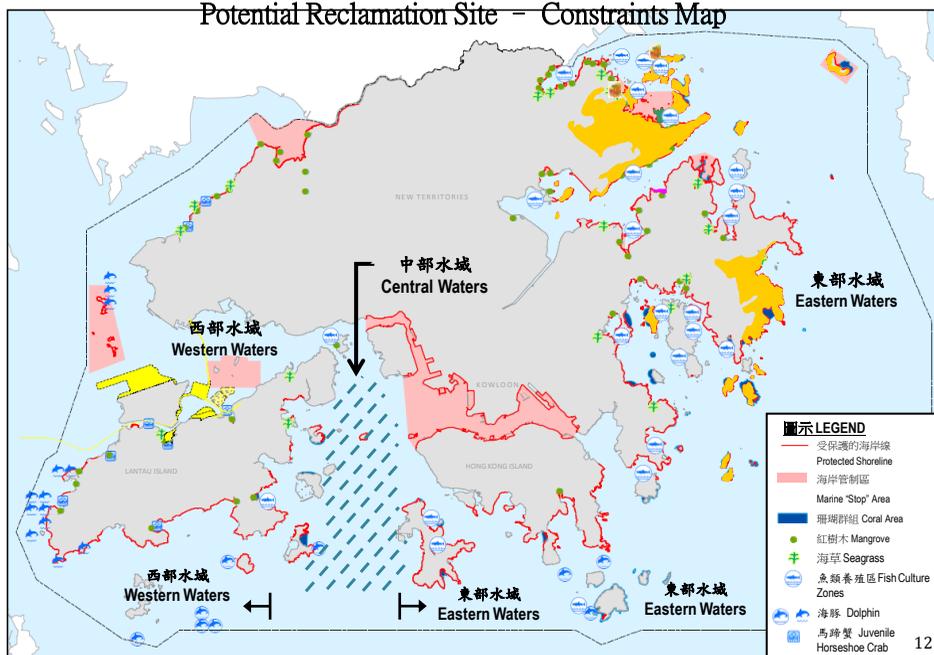
大綱 Contents

1. 土地儲備 Land Reserve
2.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 Stage 1 Public Engagement
3. 填海和發展岩洞的選址 Selection of Reclamation and Rock Cavern Development Sites
4. 屯門區具潛力的填海地點 Potential Reclamation Sites in Tuen Mun District
5.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Stage 2 Public Engagement
6. 下一步 Next Step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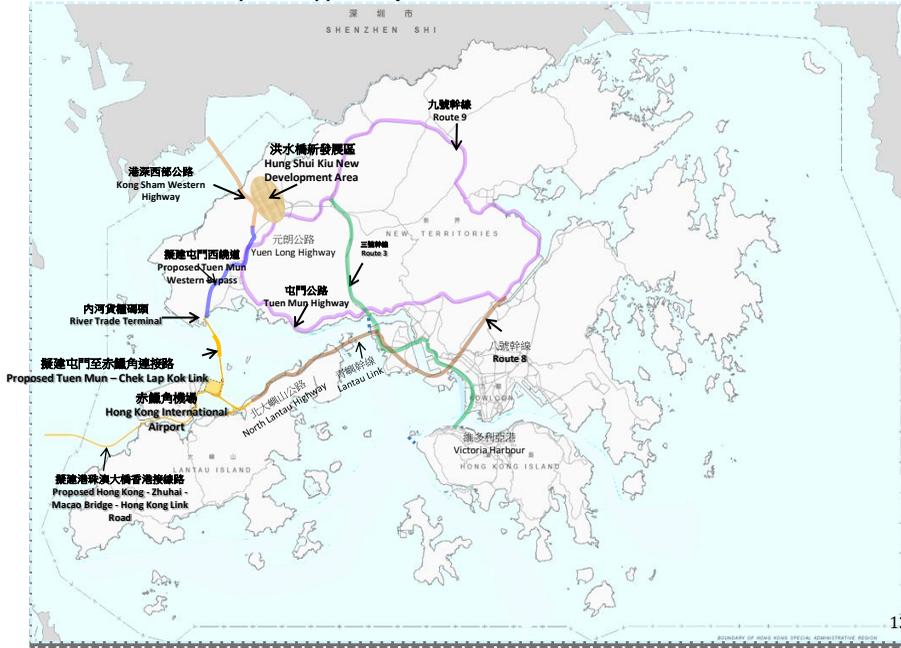


填海選址－限制圖
Potential Reclamation Site – Constraints Map



12

大嶼山北和新界西部的發展機遇 Development Opportunity in North Lantau and New Territories West



具潛力地點 Potential Sites



大綱 Contents

1. 土地儲備 Land Reserve
2.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 Stage 1 Public Engagement
3. 填海和發展岩洞的選址 Selection of Reclamation and Rock Cavern Development Sites
4. 屯門區具潛力的填海地點 **Potential Reclamation Sites in Tuen Mun District**
5.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Stage 2 Public Engagement
6. 下一步 Next Step

15



具潛力的填海地點 Potential Reclamation Sites

龍鼓灘
Lung Kwu Tan

位於青山西南面，屯門區
Located southwest of Castle Peak in the Tuen Mun District

於龍鼓灘對出海面
Situated at the waters off Lung Kwu Tan

鄰近主要基建項目
Adjacent to major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鄰近發電廠
Adjacent to power stations

填海面積約 200 - 300 公頃
Reclamation Area: 200 to 300 ha

土地用途 Land Uses



提供土地面積較大，適合作土地儲備
The relatively large area is suitable for land reserve

提供土地興建設施以滿足當區需求
Provide land for facilities to meet community needs

支援屯門新市鎮的發展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Tuen Mun New Town



創造就業機會
Create job opportunities

龍鼓灘
Lung Kwu Tan

環境 – 空氣 Environment – Air



鄰近發電廠
Nearby power stations

電廠排出的兩大空氣污染物為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

Two major air pollutant emissions from power stations are Sulphur dioxide and Nitrogen dioxide

在下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就未來的土地用途對空氣質素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

In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s assessment to be done in next stage, detailed assessment will be conducted on the air quality impacts due to land uses



龍鼓灘
Lung Kwu Tan

環境 – 生態

Environment – Ecology



暫無發現高價值生態

No species of high ecological values were found at preliminary ecological site surveys

距離龍鼓灘谷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蝴蝶棲息地約半公里

0.5km away from butterflies habitat at Lung Kwu Tan Valley Site of Special Scientific Interest

不會對蝴蝶生境構成重大影響

No adverse impact to butterflies habitat

避免觸及天然海岸線及考慮引入生態海岸線概念

Avoid encroach on natural coastline and introduce eco-shoreline concept

龍鼓灘

Lung Kwu Tan



環境 – 中華白海豚

Environment – China White Dolphins (CWD)



填海區鄰近中華白海豚出沒的熱點

Adjacent to CWD hotspots

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聘請海豚專家，就白海豚棲息地進行實地調查，收集中華白海豚數據，評估對白海豚的影響

CEDD plans to employ dolphin experts to study the CWD habitats and collect data of CWD for impact assessment on CWD



交通 Traffic



龍鼓灘路以西，經龍鼓灘路及龍門路連接龍富路
Adjacent to Lung Kwu Tan Road, link with Lung Fu Road via Lung Kwu Tan Road and Lung Mun Road

龍門路的行車量與車容量比率:

Volume to capacity ratio of Lung Mun Road:

	早上繁忙時段 AM Peak	下午繁忙時段 PM Peak
龍門路 (東行) Lung Mun Road (EB)	0.31	0.38
龍門路 (西行) Lung Mun Road (WB)	0.39	0.32

進行全面的交通影響評估，以提供有效的交通基建，以配合將來填海區的土地用途
Conduct comprehensive traffic impact assessment and provide traffic infrastructure to meet the future land use in the reclamation site.

21

大綱 Contents

1. 土地儲備 Land Reserve
2.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 Stage 1 Public Engagement
3. 填海和發展岩洞的選址 Selection of Reclamation and Rock Cavern Development Sites
4. 屯門區具潛力的填海地點 Potential Reclamation Sites in Tuen Mun District
5.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Stage 2 Public Engagement
6. 下一步 Next Step

22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Stage 2 Public Engagement

- 建立土地儲備的需要
The need for building up a land reserve
- 介紹具潛力的填海及岩洞發展地點
To introduce the potential reclamation and rock cavern development sites
- 個別填海及發展岩洞地點的關注事項
The issues of concern of each potential reclamation sites and rock cavern development sites
- **諮詢期 Consultation Period:**
 - 2013年3月21日至6月21日 [三個月]
21 March to 21 June 2013 [Three months]



23

活動計劃 Activity Programme

- 公眾論壇 Public Forums
- 巡迴展覽 Roving Exhibition
- 諮詢立法會和政黨、區議會、法定諮詢機構，專業團體及相關持份者
Engagement of LegCo & political parties / DCs / relevant statutory advisory and professional bodies and stakeholders.

24



大綱 Contents

1. 土地儲備 Land Reserve
2.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 Stage 1 Public Engagement
3. 填海和發展岩洞的選址 Selection of Reclamation and Rock Cavern Development Sites
4. 屯門區具潛力的填海地點 Potential Reclamation Sites in Tuen Mun District
5.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Stage 2 Public Engagement
6. 下一步 Next Step

25



在完成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After Stage 2 PE



30

歡迎您於2013年6月21日或之前，透過電郵、傳真或郵寄向我們表達意見。

You are welcome to give your views and suggestions to us by email, fax or post on or before 21 June 2013.

優化土地供應策略 Enhancing Land Supply Strategy

✉ 地址 Address

九龍何文田公主道101號
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4樓

4/F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Building,
101 Princess Margaret
Road, Homantin,
Kowloon

☎ 電話 Telephone

2114 4974

📠 傳真 Fax

2714 2054

@ 電子郵件 Email

landsupply@
cedd.gov.hk

Thank You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2013 – 2014年度工作計劃簡介



工作策略及目標

- 教育市民認識貪污的禍害
- 提高市民的反貪意識
- 維持市民對廉署的信心與支持
- 鞏固和深化香港的誠信文化



重點工作範疇

- 社區齊參與，全方位宣揚廉潔
- 深化青年人誠信教育
- 鞏固公營機構誠信管理文化
- 推廣商業及專業道德和良好管治



主要工作計劃

社區齊參與，全方位宣揚廉潔

- 與屯門區議會及屯門民政事務處合辦「維護廉潔香港 邁向廉政40*」倡廉活動
- 推出「廉政行動」電視劇集
- 舉辦「會晤市民」茶敘
- 繼續與各地區團體及領袖保持密切聯繫及合作

* (暫定)



主要工作計劃

深化青年人誠信教育

- 舉辦「誠信·傳承」青年計劃
- 推出「高中iTeen領袖」計劃
- 繼續為中學安排倡廉互動劇場
- 製作「智多多」卡通動畫電影
- 舉辦青少年誠信微電影節
- 推出智能手機應用程式



主要工作計劃

鞏固公營機構誠信文化

- 繼續推展「強化公務員誠信計劃」
- 跟進《管理『利益衝突』政府人員誠信管理參考資料套》的培訓安排
- 為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提供防貪培訓



主要工作計劃

推廣商業及專業道德和良好管治

- 開展「理財有『道』－銀行業誠信管理計劃」
- 推出《粵港澳中小企業防貪指引》
- 於地區持續推廣廉潔樓宇管理



總結

- 加強夥伴合作
- 善用新媒體
- 密切留意社會訴求
- 維護香港的廉潔文化



請各位議員繼續支持
並提出寶貴意見！

